

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反傾銷法價格具結 規範之比較分析

林江峰*、顏慧欣**

綱 要

壹、 前言

貳、 美國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與案例之分析

- 一、 價格具結實體規範
- 二、 價格具結協議之程序規範
- 三、 價格具結協議之效力
- 四、 價格具結協議監督與檢討
- 五、 價格具結協議之違反
- 六、 美國價格具結措施案例分析
- 七、 綜合分析

參、 加拿大反傾銷制度價格具結規範與案例分析

- 一、 價格具結之實體規範
- 二、 價格具結之程序規範
- 三、 價格具結之效力
- 四、 價格具結之監督與檢討
- 五、 價格具結之終止
- 六、 加拿大價格具結措施案例分析
- 七、 綜合評析

肆、 歐盟反傾銷制度價格具結規範與案例分析

- 一、 價格具結實體規範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助研究員，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 二、
- 伍、 美國、歐盟與加拿大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之比較分析
 - 一、法規依據及主管機關
 - 二、價格具結程序之展開
 - 三、價格具結之內容與成立要件
 - 四、價格具結之方式
 - 五、監督與檢討機制
 - 六、違反處置
 - 七、實務操作
- 陸、 結論
 - 一、價格具結監督可行性
 - 二、合作廠商始得申請

壹、前言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8.1條規定，出口商自動提出修正其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輸出之具結，若該具結內容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且主管機關確信傾銷之損害影響可因此排除時，得暫停或中止調查程序而不採行臨時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是以上述規定允許各國主管機關得以價格具結方式取代課徵反傾銷稅以消除傾銷及損害。其反傾銷救濟之目的並非在於懲罰出口商，而是在於防止或導正傾銷所造成之負面效果，因此如果出口商願意合作以提高出口價格方式消除傾銷，主管機關即無繼續調查之必要，以減少主管機關之調查行政負擔及涉案廠商應訴成本。然在實務操作上或有達成前述目的之困難度，蓋在監督價格具結之執行亦可能造成主管機關之行政成本，以及受價格具結約束之出口商或生產者遵循之成本，且其消除傾銷與損害效果並不若課徵反傾銷稅之顯著。

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為全球反傾銷調查之主要發動國家^一，其價格具結之規範與實務操作經驗與取向殊值研究，據此本文希望藉由研究與分析比較美國、歐盟與加拿大接受價格具結之評量要素與準則、及其在相關案例之實務操作取向，從中探討價格具結之執行效果與有效監督其執行之辦法，以供我國相關法制之未來修正與強化之參考。本文將依序分別探討該三國反傾銷法價格具結之規範及實務案例。

貳、美國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與案例之分析

在美國反傾銷法制主要見於 1930 年關稅法^二，其中之價格具結規定係以中止協議(Suspension Agreement)稱之，其規定在外國出口商與或生產者或外國政府同意修正其出口行為以消除傾銷或因此造成之損害，或非市場經濟國家同意對出口至美國之涉案產品採取數量限制時，美國商務部若接受此等協議時，商務部將中止調查，並對該等中止協議進行監控。由於該項中止協議涉及價格之調整，故又稱「價格具結協議」。^三 美國價格具結之實體規範、程序條款及相關案例分述如次。

一、價格具結實體規範

依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b)條之規定，^四若涉案商品之主要或占有絕大多數之出口商同意停止或完全除去低於公平價格之銷售或達成除去損害效果之協議，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五且依第 734 (c) 條之規定，主管機

註一 截至 2007 年 11 月，美國計展開 375 件反傾銷調查案，其中 242 件裁定實施反傾銷措施，歐盟則分別為 363 件反傾銷調查案及 242 件裁定實施反傾銷措施件，加拿大則有 87 件反傾銷調查案，87 件裁定實施反傾銷措施。WTO, AD Initiations: By Reporting Member,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visited on 2007/12/05。

註二 1930 年關稅法嗣後業經若干修訂，如 1984 年貿易暨關稅法及 1988 年綜合貿易及競爭法進行若干修正，且為配合 1994 年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反傾銷協定，美國國會於 1994 年底依據該協定之內容予以修訂且通過反傾銷法修正案。

註三 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71 條第 27 項：「所謂中止協議(Suspension agreement)，係指依第 704(b)條、704(c)條、734(b)條、734(c)條、或 734(1)條所為協議。」。其中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04(b)條及第 704(c)條是規範平衡稅之中止協議，而第 734(b)條、第 734(c)條與第 734(1)條是規範反傾銷稅之中止協議。

註四 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條有關價格具結之規定並編撰於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 Code, USC) 第 19 編第 1673c 條中 (19 USC 1673c)。

註五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b):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may suspend an investigation if

關並據此可與出口商協議出口價格之調整以中止反傾銷調查。^六此價格具結協議必須在反傾銷調查初步裁定後認定有存在傾銷事實與實質損害之基礎上始可進行。是以，除非進口國之主管機關已作成傾銷及該傾銷所致損害之初步肯定判斷，否則不得向出口商要求或接受價格具結。上述之規範係針對市場經濟國家所採取之價格具結協議，然美國 1930 年關稅法另於第 734(1) 條針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之價格具結協議予以規範，茲說明如下：

(一) 市場經濟國家之價格具結

對於一般市場經濟國家所為之價格具結協議，依 1930 年關稅法規定包括有兩種：其一為同意完全除去低於公平價格之銷售，或停止商品出口之協議 (Agreements to eliminate completely sales at less than fair value or to cease exports of merchandise)，亦即為消除傾銷之協議；其二為消除損害效果之協議(Agreements eliminating injurious effect)。

1. 消除傾銷之價格具結協議

該類型之價格具結協議必須符合二項基本要件如下：

(1) 絕大多數 (substantially all) 受調查商品之出口商，同意於調查中止後 6 個月內停止出口 (cease exports) 該受調查商品至美國；^七

(2) 已修正價格完全消除協議所及商品之正常價格超過該商品出口價格或推定出口價格 (constructed export price) 時，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八

故消除傾銷之價格具結協議包括停止出口協議及消除低於正常價格之出口協議。惟須注意停止出口協議所規定之所謂絕大多數 (substantially

the exporters of the subject merchandise who account f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imports of that merchandise agree....”

註六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c): “If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determines that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are present in a case, it may suspend an investigation upon the acceptance of an agreement to revise prices from exporters of the subject merchandise who account f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imports of that merchandise into the United States, if the agreement will eliminate completely the injurious effect of exports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that merchandise and if...”

註七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b) (1).

註八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b) (2).

all) 之出口商其進口至美國之貿易量須達為涉案產品之進口總量 85%。^九

2. 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

該類型之價格具結協議則是在當主管機關認為個案有「特殊情況」(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時，得因出口商同意修正價格，並符合下列條件而中止調查。

- (1) 若該協議將完全除去受調查商品輸入美國所生之損害效果，或受調查商品之進口對國內商品價格之壓制 (suppression) 或削減 (undercutting) 將被防止；且
- (2) 對於出口商之每一筆出口商品，其估算正常價格超過出口價格（或推定出口價格）之數額，將不可超過在調查期間之所有低於公平價格之進口的受調查之出口商其估算之正常價格超過出口價格（或推定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數額之 15%。^十
- (3) 定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數額之 15%。^{十一}

該種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旨在消除 85% 的傾銷差額以防止造成價格壓抑與削價情形，由於其無法完全消除傾銷，所以商務部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同意該種協議。^{十二}而所謂「特殊情況」，係指中止調查將較繼續調查有益於國內產業，且調查所涉具「複雜性」(complex)。^{十三}又此所謂具「複雜性」，係指須調查之交易數或應考量之情形過多、提出爭點具創新性、或所涉廠商數目眾多。^{十四}

商務部在考量是否接受價格具結協議時，依規定並應考量價格具結協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對有效監督該協議是否具可行性者。^{十五}商務部對上述兩要件之認定具有裁量權，然在實務上，商務部通常考量公共利益會評估申請出口商或生產者及出口國政府所提出之證明是否存在公共利

註九. Stephen J. Powell and Mark A. Barnett, *The Role of United States Trade Laws in Resolving the Florida-Mexico Tomato Conflict*, 11 Fla. J. Int'l L. 330, 1997.

註十.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c) (1).

註十一. Stephen J. Powell and Mark A. Barnett, 前引註九, at 330.

註十二.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c) (2) (A).

註十三.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c) (2) (B).

註十四.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d).

益，以決定是否接受價格具結。而對於價格具結協議是否具有有效監督之可行性，商務部則會要求提出價格具結之出口國必須願意提供美國商務部監控此協議之執行所必須且適當之訊息。另商務部若決定不接受價格具結協議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對提出申請之出口商說明不接受協議之原因，並給予其提出意見之機會。

(二) 非市場經濟國家(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主管機關同意與非市場經濟國家達成合意限縮(restrict)向美國輸入受調查商品數量之協議時，必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中止調查：

- (1)該協議符合 1930 年關稅法 734(d)條所規定之公共利益要件，且
- (2)將防止受調查商品之進口對國內商品造成價格壓抑或減價。^{十五}

所謂防止對美國國內商品造成價格壓抑或減價在實務上之作法多為要求出口商之出口價格提高至僅比該商品無法銷售之價格水平低一些之價格。^{十六}

二、價格具結協議之程序規範

(一) 價格具結之申請

受調查商品之出口商或生產者，或涉案之非市場經濟國家之政府應在初步裁定公布日後之 15 日內相商務部申請價格具結，並提出一建議中止調查的價格具結協議。^{十七}

(二) 通知

商務部在上述申請提出後，應：^{十八}

1. 通知所有中止調查程序之當事人，並在初步裁定公布後 30 日內向申請人提出一份初步可接受之價格具結協議；

註十五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l).

註十六. Stephen J. Powell and Mark A. Barnett, 前引註九, at 331.

註十七 19 CFR 351.208(f)(1)(i).

註十八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e), 19 CFR 351.208(f)(2),(3).

2. 與申請人諮商建議的價格具結協議；
3. 在初步裁定公布後之 50 日內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產業使用者、消費者團體代表、美國政府機構提供上述價格具結協議之意見之機會。

（三）價格具結協議之接受

商務部得在反傾銷調查初步裁定發布公告後，決定其是否接受價格具結協議，商務部之裁定得參酌在肯定之初步裁定中或其後所得之任何資訊或法律結論。^{十九}

（四）繼續調查

當價格具結協議已被接受，且中止調查之通知發布後 20 日內，若占受調查商品出口之顯著部分之出口商（significant proportion of exporters）；或為下列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時：^{二十}

1. 生產、製造或批發與受調查商品之同類商品之美國國內生產商、製造商或批發商；
2. 代表上述利害關係人之勞工之工會或團體；
3. 代表上述利害關係人之貿易或商業協會；
4. 代表前三項之大部分利害關係人之協會；
5. 受調查商品若為農業加工產品時，則代表加工者、加工者與生產者及加工者與種植者之協會。

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應繼續完成傾銷及損害之調查。^{二十一}而若傾銷或損害認定之最終裁決為否定者，則該價格具結協議將因此失效，但該否定之

註十九 CFR 351.208(g). 商務部有關對價格具結接受之期日為初步裁定公布後之 60 日內，但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美國修正該法將該 60 日之期間刪除。See fr 22 se 9916, 64 FR 183, Sept. 22, 1999.

註二十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71 (9) (C),(D),(E),(F),(G).

註二十一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g).

裁決係因價格具結存在之原因所導致者，則不在此限。然若傾銷及損害之最終裁決為肯定者，則該價格具結協議則繼續有效，此外，只要該價格具結協議仍維持有效、並繼續符合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a)、(b)、(c)、(d)條之規定，且協議之當事人繼續遵循該協議履行其義務時，商務部不應發布反傾銷稅之命令。^{二十三}

三、價格具結協議之效力

(一) 中止調查

商務部同意接受價格具結協議，則應：^{二十三}

1. 中止反傾銷調查；
2. 發布公告中止反傾銷調查，其包含價格具結協議之內容；及
3. 發布肯定初步裁定（除非已經發布）。

同時，國際貿易委員會並應同時中止其對受調查商品之任何反傾銷調查程序，且中止調查並應在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 受調查商品之通關 (Liquidation of entries)

價格具結協議生效後對於在海關中的受調查商品是否可予以通關，則因協議的種類不同而有所不同。對於：

1. 消除傾銷之價格具結協議

若該類型之價格具結協議（包含停止出口及消除傾銷差額之出口）為商務部所接受，則商務部將不會發布對該等受調查商品的進口中止通關之命令，任何已生效之中止通關命令將在該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商務部並應通知美國海關退還任何保證金或解出任何抵押或其他擔保。^{二十四}

2. 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

註二十二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f)(3).

註二十三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f)(1).

註二十四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f)(2)(A).

商務部將中止該類價格具結協議涉及之受調查商品的進口通關。然若係依據同一案件中先前的肯定初步裁定，被調查商品的已被中止通關時，中止通關應繼續生效，但為反映該協議之效果，得對需要的擔保予以調整。^{二十五}

四、價格具結協議監督與檢討 (Review)

對於價格具結協議之監督與檢討，可分為對於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檢討及價格具結屆期滿五年之落日檢討，分述如下。

(一) 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檢討

1930 年關稅法規定因傾銷而受有損害之相關國內利害關係人得對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向主管機關-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檢討。其程序與效果如下說明。

1. 檢討之申請

在中止調查之 20 天內，與因受調查商品傾銷而受有損害之美國國內產業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生產、製造或批發與受調查商品之同類商品之美國國內生產商、製造商或批發商、勞工之工會或團體、貿易或商業協會、代表大部分利害關係人之協會及代表農產加工者、生產者與種植者之協會）得以書面申請向主管機關（國際貿易委員會）請求對價格具結協議內容進行檢討。^{二十六}而外國出口商及生產商、外國政府及美國進口商則未涵蓋在此利害關係人之範疇內，故不得對此消除損害之價格具結協議提出申請檢討。

2. 審查

國際貿易委員會收到上述申請檢討後，應在 75 天內裁定該價格具結協議是否能完全消除損害。如果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該協議無法完全消除損害，則反傾銷調查應於國際貿易委員會發布公告是項裁定之日起回復調

註二十五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f)(2)(B).

註二十六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h)(1).

查。如果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該價格具結協議已消除損害，則該價格具結協議即可被接受。^{二十七}

3. 效力

是項檢討之效力主要是對於檢討期間之中止通關命令是否得以終止，因此對於消除損害價格具結協議所涵蓋之商品之中止通關命令，應在中止調查公告於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日起之 20 日內終止；或在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於前述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審查而發布肯定之最終裁定之通知日起，對中止通關之命令予以終止。同時，商務部應通知美國海關退還任何保證金或解出任何抵押或其他擔保。^{二十八}

上述檢討係僅針對消除損害效果之價格具結協議內容，而不包含停止出口及消除傾銷差額之出口之價格具結協議，且與一般反傾銷措施在五年屆期之落日檢討有所區別，故僅須向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目的係在給予受傾銷損害之美國國內產業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對價格具結協議內容提出覆議之機會，以確保該協議能真正消除損害之繼續發生。

（二）價格具結協議屆期之落日檢討（Sunset Review）

價格具結協議如同其他反傾銷措施，在其實施期滿 5 年後，主管機關（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應進行落日檢討，而其檢討係針對傾銷與產業損害之情形是否繼續存在或有再度回復之可能，以決定是否終止價格具結協議。價格具結協議與其他反傾銷措施之落日檢討審查程序相同，簡述如下^{二十九}：

1. 當反傾銷措施（價格具結協議）實施滿 5 年後，商務部至少應於 30 天前於聯邦公報中公告，將展開「落日檢討」審查，並請有意願參與該項檢討之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美國國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若於落日檢討公告日起 90 天內未作任何回應，則該價格具結

註二十七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h)(2).

註二十八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h)(3).

註二十九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51(C).

協議即應撤銷或終止。倘利害關係人提出參與該檢討之申請，但為不合作利害關係人時，亦即，所提供資料不充分或不適當時，或不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時，商務部得不經調查於 120 天內，國際貿易委員會於 150 天內就可得事實（facts available）作出最終裁定。

2. 商務部應於檢討開始後 240 天內做出最終裁決（對於特別複雜之案件得延長 90 天）。
3. 如果商務部之檢討結果係屬肯定者（即傾銷將會繼續或再度發生），國際貿易委員會應於檢討開始後 360 天內，就價格具結協議之撤銷或終止是否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導致對國內產業實質損害情形之回復作成裁定，而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反傾銷措施撤銷或終止後可能之進口量、價格效果、及其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五、價格具結協議之違反

所謂價格具結協議之違反，係指簽訂價格具結協議之外國出口商、生產商或出口國政府之故意或疏忽行為而違反協議條款之執行。1930 關稅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的處分，如下說明：

（一）立即處分

1. 中止通關

商務部如認為依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條所簽訂的價格具結協議之受拘束的當事人正從事違反或已經違反之行為（is being, or has been violated）、其行為已不符合協議規定之要件時^{三十一}、或價格具結協議之執行已不符合公共利益或協議的執行已無法被有效的監控時，在裁定公告發布之日起，商務部應命令中止對以下期日後之系爭商品進口通關：

（1.）取消中止通關通知發布公告日之前 90 日；或

（2.）系爭產品銷售或輸入美國境內已違反價格具結協議，其為消費

註三十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c)(1)條所規定之消除損害要件並不在此限。

之目的第一次進入或自倉庫提出之日。^{三十一}

2. 完成反傾銷調查程序

上述之中止通關命令對於系爭產品所繫屬的反傾銷調查程序亦會產生影響。若系爭產品所繫屬的反傾銷調查程序尚未完成，則自該中止通關命令發布公告之日起繼續調查。^{三十二}如調查已依規定完成，且國際貿易委員會亦作出損害之肯定終裁，則商務部應發布反傾銷命令，允許已中止通關的商品進口，並要求其繳交終裁所確定的保證金比率相同的保證金或擔保。^{三十三}但此課徵反傾銷稅命令之標的應不溯及違反價格具結日以前進口之商品。

3. 通知

如商務部認定其違反價格具結協議係故意者，應通知海關署長依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應通知價格具結協議的申請人，現為或曾為調查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及國際貿易委員會其所採取之處分。^{三十四}但 1930 年關稅法並未規定商務部應給予該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其違反價格具結調查評論或提供意見之機會。

(二) 故意違反之民事懲罰

對於故意違反價格具結協議之當事人，商務部除如上述規定須通知海關署長外，並對於故意違反之當事人採取與 1930 年關稅法規定之詐欺行為同一數額、方式、及程序之民事懲罰（civil penalty）。^{三十五}

六、美國價格具結措施案例分析

根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之統計資料，美國從 1996 至 2006 年間，其僅有對「中國、烏克蘭等國定尺碳素鋼板反傾銷案」、「俄羅斯

註三十一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i)(A).

註三十二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i)(B).

註三十三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i)(C), (D).

註三十四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i)(D), (E).

註三十五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34(i)(2).

冷軋鋼卷中止傾銷調查之初步協議」及「墨西哥新鮮蕃茄價格具結協議」3 案皆涉及價格具結協議，茲就此 3 件案例分析如下。

(一) 中國等國定尺碳素鋼板反傾銷案^{三十六}

1. 案例背景

1996 年 11 月 5 日，美國日內瓦鋼鐵公司(Geneva Steel Company)和臺灣國家鋼鐵公司(Gulf States Steel Inc.)分別向美國商務部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反傾銷調查，聲稱來自中國、烏克蘭、俄羅斯和南非之定尺碳素鋼板（Certain Cut-to-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正在或將有可能以低於公平價格（fair value）之方式在美國市場上銷售，而且上述商品之進口正對美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並據此展開反傾銷調查。1996 年 12 月 27 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公布初步裁決報告，認定實質損害之虞存在；1997 年 6 月 11 日，美國商務部公布初步裁定傾銷存在，傾銷差額為 8.19%~172.20%。依據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條規定，價格具結協議應在反傾銷調查初步裁定確定存在傾銷事實與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之基礎上始可為之。由於本案之初步裁定指出中國進口之定尺碳素鋼板之傾銷及損害之虞皆成立，因此中國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遂與美國簽訂價格具結協議。^{三十七}

雖然在，美國商務部發布與公告其中國簽訂價格具結協議（中止調查協議），然應被調查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美國商務部應繼續進行反傾銷調查程序，並於 1997 年 11 月 20 日，美國商務部最終裁定傾銷事實存在。1997 年 12 月 17 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布最終裁決，亦裁定實質損害之虞存在。因此美國商務部遂於價格具結協議外，並另發佈課徵反傾銷稅之命令。

註三十六 Certain Cut-to-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China, Russia, South Africa, and Ukraine, 62 FR 66128, Investigation No. 731-TA-753-756 (Final) Publication 3076, Dec. 17, 1997..

註三十七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Certain Cut-to 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FR 61773, Nov. 19, 1997.

2. 價格具結協議之內容^{三十八}

本案價格具結協議之內容包含出口限制、參考價格、出口許可證及執行，如下述：

(1) 出口限制

對於系爭之定尺碳素鋼板之出口限制，依該價格具結協議規定在第一期之出口限制為 15 萬噸，在雙方同意達成其他種類鋼板之參考價格前，只有 A36 之鋼板可以出口，且在出口數量限制下，實際厚度為 0.375 英吋以下之鋼版數量不得超過 2.5 萬噸。在相關時期結束前 60 天，美國商務部將根據美國鋼板消費量之變化計算出下一相關時期之限額。上述美國消費量變化之計算將採用美國統計局之官方統計數據及美國鋼鐵研究院對國內交運量之統計。每一規定時期之最大調整額不得超過±6%，美國商務部並將依據此資料調整適用於相關期限之出口限額。此調整效果將是累積性之，應以協議條款定義之「出口日」作為基礎對出口限額作扣減。值得注意的是在相關期限之每半年裡，對任何一個相關期限之許可不可超過出口限額之 60%。

價格具結協議生效後，中國政府必須依據當時有效之出口限額，限制定尺碳素鋼板向美國之直接和間接出口量，並限制定尺碳素鋼板之轉讓或是回收。且不得發放超過每一規定期限配額之許可證。在一相關期限內累積出口之定尺碳素鋼板量亦不得超過該相關期限之出口限額。

(2) 參考價格

A. 定尺碳素鋼板不得以低於銷售日之參考價格出售。定尺碳素鋼板之每一個級別都有其參考價格，且所有之參考價格都應以同一方式計算。

B. 美國商務部每一季發佈之參考價^{三十九}應在每年之 10 月 1 日、1 月 1

註三十八 See Suspension Agreement on Certain Cut-to 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rmination of Suspension Agreement and Notice of Antidumping Duty Order, 68 FR 60081, Oct. 21, 2003.

日、4月1日和7月1日發佈，並分別在11月1日、2月1日、5月1日和8月1日生效。

C. 第一個相關期限之參考價(reference price)如下表所示：

定尺碳素鋼板規格	參考價格
A36	\$ 350.00/MT (公噸)

D. 在其後之相關期限，應依據參考價格發佈日之前最近三個月現有數據，並以每一季作為調整基礎，以反映出定尺碳素鋼板生產商價格指數變化^{四+}。

D. 中國之對外經貿部保證每單位出口至美國之定尺碳素鋼板許可證單價將不低於相同交易過程之參考價。

(3) 出口許可證

中國對外經貿部將以分配年配額和發放許可證之方式限制定尺碳素鋼板向美國之直接及間接出口。價格具結協議生效後，美國應要求出示許可證作為定尺碳素鋼板進入美國之條件，若無出口許可證則美國將禁止定尺碳素鋼板進入美國。

(4.) 執行

為有效限制定尺碳素鋼板向美國之出口量，中國對外經貿部同意在價格具結協議生效後 90 天內為定尺碳素鋼板向美國出口（包括直間和間接出口）建立出口許可程序。

3. 本案後續發展

由於本案價格具結協議中關於出口限額之協議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到期。若美國商務部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收到利害關係人適當之要求，則

註三十九 第一規定期限之參考價格規定於價格具結協議之第 4 條第 C 款，且在美國商務部依據該條第 B 款做出修改前，該規定都持續有效。惟雙方都有權要求諮詢參考價之計算方法。

註四十 參考價將在此三個月之最後一個月之定尺碳素鋼板 BLS 生產商價格指數基礎上做調整。

將依規定進行落日檢討^{四十一}；但若中國沒有任何實質上違反價格具結協議之情形，美國商務部依規定必須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終止價格具結協議前進行落日檢討之調查。然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美國商務部隨即展開落日檢討，並於 2003 年 1 月 8 日裁定指出，若終止本價格具結協議，則在可預期未來，將可能導致中國定尺碳素鋼板之傾銷行為之繼續發生或重現，^{四十二}國際貿易委員會亦於同年 8 月 18 日裁定終止本價格具結協議將對美國國內產業產生實質性損害之威脅。^{四十三}因此美國商務部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公布本價格具結協議仍將繼續適用。^{四十四}

而在本案落日檢討的調查中，雖然美國商務部認為繼續該價格具結協議係符合公共利益，美國政府亦可對協議實行有效之監控，達到防止進口之定尺碳素鋼板壓抑美國同類商品之價格。^{四十五}但中國外經貿部不承認在價格具結協議下，系爭之定尺碳素鋼板有低於正常價格銷售或該銷售使得美國產業遭受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因此中國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根據雙方簽署價格具結協議之規定，並爰引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i) 條「違反協議」部分之規定，通知美國商務部終止該價格具結協議，且於該終止通知之 60 天後正式生效。在 2003 年 9 月 4 日，美國公告中國終止價格具結協議的聲明書，並通知所有利害關係團體，並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恢復其課徵反傾銷稅之命令，同時並終止中國系爭定尺碳素鋼板之通

註四十一 Tariff Act of 1930, Sec. 751(a). 該條文係規定稅額之定期檢討，其規定：(1)一般原則依本編或本法第 303 條所為平衡稅命令，或依本編所為之反傾銷命令或依 1921 年反傾銷法之認定，或中止調查之通知公告日滿一週年起算，每十二個月至少一次，或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討之請求並於聯邦公報刊載檢討通知公告後應：(A) 檢討及認定任何可平衡補貼淨額。(B) 檢討及認定（依照(2)之規定）反傾銷稅額，及(C) 檢討因協議中止調查之目前狀況與履行協議情形，及檢討協議中任何可平衡之補貼淨額或傾銷差額。並應於聯邦公報公告其檢討結果及任何應課征之稅額、應繳交之估算稅額、或須重新開始之調查之通知。

註四十二 See Cut-to-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People's of Republic of Chin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South Africa; Final Results of Expedited Sunset Review of Suspended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68 FR 1038, Jan. 8, 2003.

註四十三 See Cut-to-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China, Russia, and South Africa, and Ukraine, 68FR 52614, Sept. 4, 2003.

註四十四 See Suspension Agreement on Certain Cut-to 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rmination of Suspension Agreement and Notice of Antidumping Duty Order, 68 FR 60082, Oct. 21, 2003.

註四十五 前引註四十三

關。^{四十六}

(二) 俄羅斯冷軋鋼板卷反傾銷案

1. 本案背景^{四十七}

由於美國國內鋼板商品生產商與工會對自俄羅斯出口的冷軋鋼板卷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四十八} 提起之反傾銷調查申請，美國商務部遂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對自俄羅斯進口之冷軋鋼卷發佈了反傾銷調查。1999 年 7 月 16 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初步調查即認定自俄羅斯進口之冷軋鋼卷已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並裁定傾銷差率為 177.59%，並預定於 2000 年 1 月 15 日發布最終裁決。但本案於 1999 年 12 月 10 日，美國商務部和俄羅斯貿易部簽訂價格具結協議，美國商務部遂終止對俄羅斯出口至美國冷軋鋼板卷之反傾銷調查程序。

2. 價格具結協議之內容^{四十九}

本案之價格具結協議之主要內容主要包括配額與價格之規定。如下述：

(1) 配額

本案價格具結協議規定自俄羅斯進口的冷軋鋼板卷之配額為 340,000 MT (公噸) /年，然進口配額需依據美國國內消費之變化予以微幅之增長與調整。

(2) 價格

本價格具結協議規定由俄羅斯出口至美國之最低 FOB 價格為 US \$

註四十六 See Suspension Agreement on Certain Cut-to 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rmination of Suspension Agreement and Notice of Antidumping Duty Order, 68 FR 60083, Oct. 21, 2003.

註四十七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Cold-Rolled Flat-Rolled Carbon-Quality Steel Products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65 FR 5500, Feb. 2000.

註四十八 冷軋鋼板卷是一種低碳、超低碳、碳素鋼，或微合金鋼製造之無塗鍍層之冷軋鋼板商品 (含鋼板、鋼卷和鋼帶)，其商品厚度不大於 4 毫米，寬度則在 600 毫米以上或以下。其用途根據不同之化學和熱處理狀態，可用於製造汽車結構件、機械建築結構件、各種連接件、電梯、自行車、家用電器等，並作為電鍍、熱鍍等鋼材之原料。

註四十九 前引註四十七

345 以上。同時，美國在與俄羅斯政府達成協議前，美國商務部可要求並審查來自美國國內鋼製品生產商等利害關團體之意見。

(三) 墨西哥新鮮蕃茄反傾銷案

1. 本案背景

1996 年 4 月 25 日，美國商務部針對墨西哥新鮮蕃茄展開反傾銷調查，且在 1996 年 11 月 1 日，商務部發布公告本案中止反傾銷調查之初步裁定及通知。^{五十一}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墨西哥出口商決定終止該價格具結協議，因此，美國商務部遂於 2002 年 6 月 27 日中止落日檢討之調查，並對墨西哥新鮮蕃茄展開反傾銷調查，商務部也指示美國海關要依據初步認定之傾銷差額（4.16%～188.45%），要求對所有自墨西哥進口的系爭蕃茄之通關收取現金或債券作為擔保品。^{五十二}其後，墨西哥新鮮蕃茄之果農接著又提議簽署新之中止調查協議。由於係爭產品-蕃茄為農作物，故美國商務部除與本案相關之國內利害關係團體、美國海關外，並與美國農業部諮商有關新價格具結協議整體運作細節後，與墨西哥簽訂新價格具結協議。蓋由於在舊價格具結協議運作下，美國國內生產蕃茄的產業抱怨海關對於參考價格之違反無法做出有效制裁，因此，新協議特別針對舊協議下破壞參考價格之執行漏洞予以加強。在 2002 年 12 月 16 日，新價格具結協議正式生效，美國商務部指示美國海關將簽署協議之墨西哥果農之擔保要求降至零，而未簽署協議者之擔保要求仍依 1996 年 11 月 1 日初步裁定之傾銷差額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五十三}

2. 價格具結協議之內容^{五十三}

(1) 商品範圍

本案系爭之墨西哥蕃茄為：除正在進行加工過程中之蕃茄外，所有墨

註五十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Fresh Tomatoes From Mexico, 61 FR 56618, Nov. 1, 1996.

註五十一 Fresh Tomatoes From Mexico, 67 FR 43278, June 27, 2002.

註五十二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Fresh Tomatoes From Mexico, 67 FR 77044, Dec. 16, 2002.

註五十三 Id.

西哥原產之新鮮蕃茄，包括進口後尚未進行加工之蕃茄在內，均為本協議所涵蓋之商品範圍。

(2) 出口價格

在新價格具結協議下，墨西哥蕃茄之出口價格，在夏季每磅售價不能低於 17.2 分；冬季每磅售價不得低於 21.08 分。

(3) 執程序 (Enforcement procedure)

新價格具結協議特別強化執程序，要求所有簽署本價格具結協議之墨西哥果農，必須：

- A. 依據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c)條之規定，完全除去系爭墨西哥新鮮蕃茄輸入美國所生之損害效果。
- B. 依據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c)(1)(A)條之規定，防止自墨西哥進口之新鮮蕃茄對美國國內新鮮蕃茄造成價格壓制或價格削減。

(4) 有效監控

A. 進口監控 (Import Monitoring)

美國商務部為確保自墨西哥進口之蕃茄遵行新價格具結協議之規定，因此協議規定主管機關將可隨時審查進口公開資訊以及官方進口正式資料紀錄，並檢視是否有違反協議之行爲。

B. 承諾監控 (Compliance monitoring)

美國商務部要求價格具結協議繫屬之當事人應確保其出口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並得要求其在銷售之 30 天內針對價格之決定提供必要資料，或接受價格之修正。

C. 價格具結協議中之反規避條款規定

價格具結協議繫屬之當事人同意不會對本協議採取規避行爲，並承諾將遵行下列措施：

- (A) 協議之繫屬當事人必須與進口商確定其在美國之首位消費者為

非關係人（Unaffiliated customer）；

（B）協議之繫屬當事人必須在出口至美國商品之箱子上標示姓名、簽署協議編號、及必要之陳述；^{五十四}及

（C）協議之繫屬當事人必須在出口至美國商品之箱子上標示系爭商品在墨西哥銷售之名稱、標題。

D. 違反本協議之效果

若美國商務部認為該價格具結協議正在或已經被違反，或是已無法符合美國關稅法第 734 條之相關規定時，美國商務部得採取行動，終止該價格具結協議。任何故意違反本協議者將被採取與 1930 年關稅法所規定之詐欺行為之相同數額、方式、及程序民事懲罰賠償金。下列各項行為應被視為違反本協議：

（A）出口價格低於價格淨值（net price）或參考價格（reference price）；

（B）任何涉有隱匿本案系爭蕃茄真實銷售價格之行為；

（C）任何未遵守美國商務部計算之價格及交易規定之銷售；及

（D）其他由商務部或美國海關發現有違反本協議之行為。

七、綜合分析

由前述美國價格具結協議規定及實務案例操作可知，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條所規定之價格具結規範之核心內容主要是透過出口限制、調整國內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以消除傾銷或損害情形。且依其規定，反傾銷案件僅有在「特殊情況」、不具「複雜性」、符合公共利益和國內產業之利益，及價格具結有被有效之監督時之條件下，經出口商同意修正價格，始可能達成協議，並中止反傾銷調查。且為能確切消除傾銷所造成之損害，美國反傾銷法亦允許因傾銷而受有損害之國內相關利害關係人在價格

註五十四 例如，該等進口蕃茄皆須貼上“These tomatoes were grown/expor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by a signatory of the December 2002 Suspension Agreement”之標籤。

具結協議簽訂後，得提出檢討，並對於故意違反價格具結之出口商得請求民事賠償。故美國商務部只有在中止調查符合公共利益和國內產業之利益時，才會與外國政府或出口商達成價格具結協議。

實務上，美國主管機關對於是否接受價格具結措施時，必須以具監督之可行性為前提，由上述案例可知，美國商務部考慮幾個面向歸納如下：

- (1) 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數量是否眾多；
- (2) 商品種類規格是否繁多；
- (3) 商品是否經常更新，商品之規格或技術因子是否經常發生變動
- (4) 商品價格是容易發生波動

由於上述因素之存在可能會對價格具結承諾之監控造成極大之困難。如果無法對承諾之遵守進行有效之監督，則該價格具結之承諾通常不被接受。

另美國反傾銷法下價格具結協議適用之實務操作情形並不多見，由1996年至2006年之11年統計資料可知，美國共展開359件反傾銷調查案，但其中僅有3件以價格具結中止調查，佔1%不到之比例；而非以價格具結結案者則有356件，佔有99%之比例。^{五十五}其中有兩件為針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中國及俄羅斯）之出口有關，一件則係對墨西哥之出口有關。因此反傾銷之價格具結協議在美國反傾銷實務上應屬特殊情形，而與其他國家（如歐盟）之處理價格具結情形不同，^{五十六}查其主要原因是美國認為價格具結協議是一種例外之方式，不應成為處理反傾銷案件通常採用之方式^{五十七}；再者，因為監督價格具結協議之有效執行將耗費大量行政成本，故主管機關在實務上亦傾向不採用價格具結協議。^{五十八}且反傾銷法下之價格具結協

註五十五 1996-2006年價格具結案件數：以 accepting undertaking(s)查詢而得，不排除後來被撤銷者，亦不重覆計算後來修正已接受之價格具結者。有關1996-2006年展開反傾銷調查案件數之統計資料，WTO, AD Initiations: By Reporting Member,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visited on 2007/12/05。

註五十六 參酌本文之歐盟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章節。

註五十七 楊榮珍、王紹滕、陳靜，反傾銷應訴與起訴實務—美國對華反傾銷典型案例分析，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28。

註五十八 Christopher F. Corr, Trade Protection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Ascendancy of

議，又特別針對非市場經濟國家訂定其價格具結措施，前述之 3 個案例中，有兩件為針對中國及俄羅斯兩個非市場經濟國家之相關出口，且該兩國在當時亦非屬 WTO 會員國。然墨西哥則屬市場經濟國家，其之所以可以就蕃茄進口與美國達成具結協議，似乎與當時之政治情況與美國與墨國之貿易往來歷史背景有關。蓋在 1960 年代，由於美國主要冬季蔬果生產州 - 佛羅里達州在冬季之產量並不足以供應美國國內市場所需，因而鼓勵墨西哥大量種植所謂「冬季蔬菜」(winter vegetables)，包括蕃茄作物進口美國以供應美國冬季市場之需求。然在 1980 年代，由於墨西哥蕃茄低價進口常造受到佛羅里達蕃茄種植業者的傾銷控訴，但墨西哥與美國當時卡特政府，達成若美國要繼續從墨國購得石油與天然氣，則美國必須繼續進口墨國蕃茄。但在 1996 年佛羅里達州的蕃茄業者再次提出反傾銷申請時，由於當時的柯林頓政府大選在即，故為取得佛州選票，因此在商務部做成初步肯定認定後，即主導與墨西哥政府談成價格具結協議，^{五十九}該案遂成為至今為止美國與市場經濟國家達成之唯一之價格具結協議。據此，觀察美國反傾銷法之實踐經驗，課徵反傾銷稅仍是美國因應反傾銷行為之主要工具，僅在少數個案中（主要針對非市場經濟國家），價格具結協議符合美國之公共利益及國內產業之利益時，美國商務部始會與外國政府或出口商達成價格具結協議。

貳、加拿大反傾銷制度價格具結規範與案例分析

在 WTO 烏拉圭回合完成談判前，由於加拿大反傾銷法 - 特別進口措施法 (Special Import Measure Act; 簡稱 SIMA)^{六十}僅允許在傾銷初步裁定前

Antidumping Measures, 18 NW. J. INT'L L. & BUS. 79. 1997, footnote 150.

註五十九 Charles Johnson, Tomato Growers Win One - Sort of, Farm Journal, Vol.120, No. 13, 1996, at 41; Proceedings Fifth Annu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Symposium: The Florida-Mexico Tomato Conflict: What Has Happened and Where Might It Go from Here?- The Hypothetical Problem, 11 Fla. J. Int'l L. 240-241 1997; Patric F. J Macroy, Proceedings Fifth Annu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Symposium: The Florida-Mexico Tomato Conflict: What Has Happened and Where Might It Go from Here? U.S. Restriction on Imports of Winter Vegetables from Mexico, 11 Fla. J. Int'l L. 302, 311 1997.

註六十 加拿大最早於 1904 年修正其「1897 年關稅法」，增加第 6 條反傾銷之規定，成為世界上第一部以國內法形式建立之一套有系統之反傾銷法律。從 1904 年到 1968 年，加拿大之反傾

爲之，由於出口商不可能在傾銷及傾銷差額尚未確定前便提出價格具結，因此並未有案子以價格具結處理之情形，但在 WTO 反傾銷協定生效後，爲符合其規定^{六十一}，SIMA 遂進行修正規定出口商得於初步裁定公佈後一段時間內提出價格具結。^{六十二}至此，加拿大在反傾銷實務上始有價格具結之操作，SIMA 價格具結規範大抵以其第 49 條至 54 條爲核心法源依據，部分對於執行細節或修正內容加國反傾銷主管機關則以備忘錄 (Memorandum) 形式公布，彙整 SIMA 本法與行政機關之執行備忘錄內容，茲說明加國規定如下。

一、價格具結之實體規範

(一) 價格具結之接受要件

SIMA 第 49(1)條規定，在反傾銷調查程序中，反傾銷調查主管機關 - 邊境服務署之署長 (President；簡稱署長)，在當涉案出口商或外國政府提出價格具結之申請時，且署長在經調查後認爲價格具結將可以：

1. 消除傾銷差額；或
2. 傾銷所導致之任何損害、阻礙或損害之虞時，

銷主要由關稅法所規定，其最顯著之特徵在於，不須證明傾銷對於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只要國內生產商能證明傾銷之存在即可課徵反傾銷稅。直到加拿大爲遵循 GATT1947 第 6 條與 1967 年反傾銷規約之規定，對國內反傾銷法進行修正，並在該修正案 - 「1969 年反傾銷法案」增訂損害規定，並增設反傾銷法庭 (Canadian Anti-dumping Tribunal)，職司調查被控傾銷之商品是否對加拿大國內生產同類商品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但該法案並未對實質損害做出規定，亦無價格具結之規定。1984 年，爲履行「1979 年反傾銷規約」，加拿大頒布新之反傾銷法令 - 特別進口措施法 (Special Import Measure Act；SIMA)，取代 1969 年反傾銷法案，並於 1984 年 12 月 1 日生效。SIMA 對反傾銷法案做出了較大之修正，其規定了嚴格之稅務部調查程序規則，增加調查和裁決過程中之透明度，將反傾銷法庭更名為進口法庭 (Canadian Import Tribunal)，並規定滿五年之反傾銷稅經進口法庭審查損害後認爲不應延期則自動失效等。1989 年，加拿大以新設立之國際貿易法庭 (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CITT) 取代進口法庭之任務。爲因應加美自由貿易協定及烏拉圭回合談判之「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WTO 反傾銷協定)，加拿大對 SIMA 進行修正，SIMA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時，成立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取代原來之加拿大海關暨稅務總署 (Canada Customs Revenue Agency, CCRA)，處理反傾銷控訴與立案。SIMA 自 1984 年公布以來，雖經歷次修正，惟其仍然是目前加拿大基本之反傾銷立法規定。肖偉，國際反傾銷法律與實務 - 其他國家卷，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 年 3 月，第一版，頁 1-3。

註六十一 WTO 反傾銷協定第 8.2 條規定：「除進口會員之主管機關已作成傾銷及該傾銷所致損害之初步肯定認定外，不得向出口商要求或接受其價格具結。」

註六十二 肖偉，前引註六十，頁 66。

署長得接受價格具結。^{六十三}同時，SIMA 第 49(2)條並規定，署長對於傾銷進口商品接受價節具結亦應符合下列要件：

1. 署長認為價格具結之遵循將不會導致提出價格具結之出口商者售予加拿大進口商之商品價格或提出價格具結之出口國政府，該出口國之出口商銷售予加拿大進口商之商品價格之增加，超過涉案商品所估算之傾銷差額；
2. 署長已依 SIMA 第 38.1 條規定作成初步裁定；且
3. 當署長認為執行價格具結具可行性。^{六十四}

據此，涉案之出口商或外國政府所申請之價格具結必須能有效消除傾銷或其所造成之損害，且具可行性之情況下，署長始可能同意。此所謂之具可行性係指價格具結能被有效監督，而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在其對 SIMA 之行政實務之說明(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for the 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以下簡稱「行政實務說明」)中補充，價格具結之條款必須足夠精確且明確定義，使主管機關足以有效監督；且出口商或外國政府必須承諾其將持續提供足夠資訊與證據予邊境服務署，俾其監督價格具結是否被確實執行。^{六十五}若署長認為主管機關對於價格具結之監督而言並不可行時，則署長應拒絕價格具結，而價格具結是否具有可行性，通常署長會考

註六十三 SIMA, art. 49: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President may, in an investigation respecting the dumping or subsidizing of goods, accept an undertaking or undertakings with respect to dumped or subsidized goods where the Presiden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observance of the undertaking or undertakings, as the case may be, will eliminate (a) the margin of dumping of or the subsidy on (i) where the undertaking is given by an exporter, the goods if they are sold by the exporter to importers in Canada, and (ii) where the undertaking is given by the government of a country from which the goods are exported to Canada, the goods if they are exported to Canada from that country pursuant to sales thereof by exporters to importers in Canada; or (b) any injury, retardation or threat of injury that is being caused by the dumping or subsidizing...”

註六十四 SIMA, art. 49: “(2) The President shall not accept an undertaking with respect to dumped or subsidized goods (a) unless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observance of the undertaking will not cause (i) where the undertaking is given by an exporter, the price at which the goods are sold to importers in Canada by the exporter, or(ii) where the undertaking is given by the government of a country, the price at which the goods, when exported to Canada from that country, will be sold to importers in Canada, to increase by more than the estimated margin of dumping of the goods or the estimated amount of subsidy thereon; (b) unless the President has made a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38(1); or (c) where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would not be practicable to administer the undertaking or undertakings, as the case may be.”

註六十五 CBSA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for the 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available at <http://www.cbsa-asfc.gc.ca/sima/adm-prac-eng.html>, visited on 2007/12/06.

量下列情形：

1. 涉案出口商或政府之數量；
2. 涉案商品之複雜度；
3. 涉案商品定價之變動頻率；及
4. 價格具結之條件。^{六十六}

此外，署長對於價格具結申請是否接受有其裁量。對於指定期限後提出之價格具結，署長得拒絕接受，^{六十七}在考量是否接受價格具結時，署長應審酌進口商、出口商、出口國政府，或任何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六十八}

(二)價格具結之內容

由於價格具結旨在消除傾銷及損害，故加拿大邊境服務署所接受的價格具結之內容不外包含達成消除傾銷及損害之方式。^{六十九}一般而言，價格具結之內容須由申請價格具結之出口商針對其向加拿大之傾銷商品，以書面向署長承諾下列義務：

1. 調整其銷售予加拿大傾銷進口商品之價格水平；或
2. 中止傾銷商品出口至加拿大。^{七十}

二、價格具結之程序規範

(一) 申請

價格具結必須在反傾銷調查初步裁定後，且由涉案之出口商或外國政府主動申請，邊境服務署並不會向該等出口商或外國政府主動建議或請求其價格具結。依據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官方網站所提供之有關價格具結之備忘錄指出，在實體要件上，提出價格具結之出口商必須能代表所有或實質

註六十六 Id.

註六十七 SIMA, art. 49 (4).

註六十八 SIMA, art. 49 (5).

註六十九 UNCAD, Business Guide to Trade Remedies in Canada, 13 (2003, Geneva).

註七十 SIMA, art. 2(a).

上上能代表所有涉案商品之貿易數量（representing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trade of the product under investigation），亦即提出價格具結之出口商其出口至少應能代表對加拿大出口被控傾銷商品出口總量之 85%，但出口商縱在提出價格具結時已符合此之 85%門檻，署長仍有其裁量權，未必會接受價格具結之申請。^{七十一}另價格具結之申請得由出口商協會、代理商、律師、進口商參與，但在形式上，則必須由單一出口商提出價格具結，而不能由協會或一群出口商共同提出，換言之，署長只接受單一出口商提供之正式書面具結。^{七十二}實務上，署長允許出口商和反傾銷控訴人就價格具結進行磋商。若價格具結有助於解決傾銷爭議，署長得於作成初步裁定後，並召開公聽會，允許出口商就價格具結陳述意見，賦予其提出價格具結之機會；申訴人亦得就可能接受之價格具結陳述意見，並提出可接受用以消除產業損害之價格水準。署長對價格具結申請之考慮階段，因尚未確定是否接受價格具結，邊境服務署應繼續進行傾銷調查，所有利害關係人均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用以判斷正常價格和出口價格之所需資訊，而邊境服務署在繼續調查期間，亦應充分收集資訊，以判斷是否中止調查、作成終判或是接受價格具結。^{七十三}

（二）公告通知

署長於接受價格具結後，即應發布公告其接受價格具結，並通知國際貿易法庭，國際貿易法庭應即中止針對提出價格具結商品之傾銷調查。^{七十四}實務上，若價格具結之申請被拒絕時，會通知出口商或外國政府，並會告知其申請已被考量，但未能被接受，且附上不接受之理由。^{七十五}

（三）繼續調查

註七十一 UNCAD, 前引註六十九; CBSA,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acceptance, enforcement, and renewal of undertakings in dumping and subsidy investigations, Memorandum D14-1-9, Ottawa, June 26, 2000, para. 11, available at <http://www.cbsa-asfc.gc.ca/E/pub/cm/d14-1-9/d14-1-9-e.html>, visited on 2007/12/06.

註七十二 Id.

註七十三 肖偉，前引註六十，頁 66-67。

註七十四 SIMA, art. 50 (a).

註七十五 肖偉，前引註六十，頁 69。

一般而言，署長接受價格具結後，邊境服務署和國際貿易法庭應中止調查。惟若涉案之出口商或出口國政府希望在其提出價格具結後，傾銷和損害之調查程序能繼續完成時，該涉案之出口商或出口國政府應於其提出價格具結之同時，一併向邊境服務署和國際貿易法庭提出續行完成傾銷和損害調查程序之請求。^{七十六}對此此二主管機關應在價格具結生效期間續行調查，直至作出終裁，並應於調查期間中止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如邊境服務署隨後中止調查，或國際貿易法庭最終作出否定性裁定，則署長會中止所有價格具結；若國際貿易法庭作出肯定性裁定，則價格具結繼續有效。

三、價格具結之效力

（一）中止調查

署長同意接受價格具結協議，則應：^{七十七}

1. 發布公告，價格具結協議之內容；
2. 中止反傾銷調查
3. 中止課徵臨時稅；
4. 通知國際貿易法庭，國際貿易法庭並應即中止針對提出價格具結商品之傾銷調查。

在署長接受價格具結後，國際貿易法庭作出產業損害之肯定裁定時，則價格具結繼續有效；反之，但若國際貿易法庭損害之肯定裁定被撤銷或價格具結屆期，則價格具結將因此而被終止並失效。

（二）中止期間之計算

當價格具結被接受後，在價格具結有效期間內，該受調查商品依本法所定任何特定期間之效力皆中止，而於價格具結屆期或被終止後重新計算。且上述期間應延長至相當於該價格具結之接受日至其終止之日或價格

註七十六 SIMA, art. 49 (3).

註七十七 SIMA, art. 50 (a).

具結商品之反傾銷初步裁定作成日至價格具結接受日。^{七十八}

四、價格具結之監督與檢討

(一)價格具結之監督

署長在接受價格具結後，就會定期審查具結之執行情形，以確保具結條款之有效履行。在價格具結期間，署長會要求出口商提供其商品在國內和出口到加拿大之銷售情況，包括產量和價格之具體數據，並查核這些數據。進口商也會被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且在定期審查階段，為反映市場銷售條件之變化，涉案產品之出口價格，亦可視情形依據價格具結條款隨時予以調整。且對於某商品在原始反傾銷調查中屬於受調查之商品範圍，但未於具結協議內容明確含括者，署長亦可視需要修正具結協議涵蓋之商品範圍。^{七十九}

(二)價格具結之檢討

原則上價格具結應每五年進行檢討。邊境服務署應於價格具結五年期滿前及接續期間屆期前展開檢討，並通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訊，以確定是否繼續接受價格具結。其中原反傾銷調查之申請人將被要求提供與原先調查所需資訊類似之資訊，該等資訊主要為證明損害是否存在之文件；出口商和進口商則被要求提供證明價格具結有效之相關資訊與文件，於必要時，該等資訊應包含受價格具結約束商品在加拿大之市場佔有率、市場趨勢、商品或商品設計之發展狀況等，且各利害關係人皆可提交其認為對確定價格具結是否繼續有效之正當資訊。^{八十}署長會依據各方提交之資訊綜合判斷確信：

1. 價格具結所企圖達成之目的（消除傾銷及損害）仍可被達成；且
2. 署長並未終止價格具結，

註七十八 SIMA, art. 50.1.

註七十九 CBSA, 前引註六十五. Memorandum D14-1-9, Ottawa, June 26, 2000.

註八十 肖偉，前引註六十，頁 70。

則署長應延展價格具結，且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之期間。^{八十一}署長並得修正價格具結之內容。^{八十二}而若署長決定不延展價格具結時，其即刻屆期失效，且本案所有有關反傾銷調查程序均應終止。不論署長對價格具結檢討之裁定為延展與否，皆應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八十三}價格具結經檢討後認為可以繼續接受，則價格具結將繼續在五年內有效，若情況允許，亦可少於五年。此價格具結第二個五年期滿前，邊境服務署署長將會再度展開新的檢討。

五、價格具結之終止

(一)利害關係人申請終止

根據 SIMA 之規定，出口商、進口商、反傾銷之控訴人等利害關係人得於署長接受價格具結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並在國際貿易法庭作成損害認定終裁前，提出申請請求終止價格具結。當署長終止價格具結時，其應立即使因接受該價格具結之時而暫停之所有相關商品之反傾銷調查重新展開。^{八十四}

(二)署長依職權終止

價格具結接受後，署長若發現下列情形時，得依職權終止價格具結：

1. 價格具結已經或正被違反時；
2. 有新訊息或補充訊息顯示，價格具結不應繼續生效，例如該資訊可確定無法繼續有效監控價格具結之條款是否有效執行；
3. 情事變更，亦即，此時之情況發生於接受價格具結之時，價格具結不會被接受時，例如調查中止後，不願提出價格具結之出口商持續向加拿大出口相當大量之傾銷商品；^{八十五}

註八十一 SIMA, art. 53(1).

註八十二 SIMA, art. 54.

註八十三 SIMA, art. 53(2), (3), (4) .

註八十四 SIMA, art. 51.

註八十五 SIMA, art. 52(1).

4. 接受價格具結後，最終認定傾銷不存在或傾銷差額屬微量；^{八十六}或
5. 國際貿易法庭作出無損害或撤銷之裁定。^{八十七}

署長依職權終止價格具結後，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六、加拿大價格具結措施案例分析

如同美國之反傾銷價格具結實務操作，在 WTO 成立以來，加拿大反傾銷調查案件中僅有濾嘴之香菸管及賓果遊戲紙兩案係以價格具結案，茲分別就該兩案分析如下。

(一) 濾嘴香菸管(Filter Tipped Cigarette Tubes)

1. 本案背景

由於魁北克省蒙特婁市之 CTC 香菸管公司提出反傾銷控訴，1998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國稅部副部長(Deputy Minister of National Revenue；現行法為「加拿大邊境服務署署長」)對法國和德國生產或出口之有濾嘴香煙管展開反傾銷調查。1999 年 1 月 18 日，依 SIMA 第 35 條第 1 項(c)款，國稅部副部長終止對德國生產或出口之涉案商品之調查，同日，副部長依 SIMA 第 38 條第 1 項，作成反傾銷初步裁定，認定有證據顯示傾銷已造成損害。1999 年 4 月 12 日，副部長接受法國出口商 Alpací Sarl 公司及德國出口商 Gizeh Raucherbedart 股份有限公司、KG 公司之價格具結，並中止調查。^{八十八}

註八十六 SIMA, art. 52(1)(1.1).

註八十七 SIMA, art. 52(1)(1.2).

註八十八 Untertaking - Cigarette Tubes, OTTAWA, April 12, 1999, File No. 4235-260, Case No. AD/1190.

2. 反傾銷調查^{八十九}

(1) 商品定義

涉案商品定義為「有濾嘴之香菸管，不包括於法國生產或出口之已完成或接近完成之附有商標或品牌名稱之香菸管」。在加拿大，有濾嘴之香煙管之一般長度之工業標準是 74 公釐，最大尺寸則是 84 公釐。傾銷進口物通常是每盒 200 管裝之「Patriarch」牌，或是每盒 100 管裝之「Silver Tip」牌。這些商品通常以 10,000 管為一個躉售包裝單位，而以 50 盒 200 管裝或 100 盒 100 管裝充之。在調查期間，亦有「Patriarch 250」之每盒 250 管裝商品進口至加拿大。^{九十}

(2) 進口分類

有濾嘴之香煙管通常屬於 HS 稅則號別 4813.10.00.00 之關稅列表 I 之下，法國進口之貨品依最惠國待遇原則適用 5.5% 之關稅稅率。

(3) 加拿大產業與市場

CTC 香菸管公司代表加拿大製造之該涉案商品之大多數，加拿大第二大製造商 Dynasty 菸草公司亦一同提出控訴。由於加拿大市場規模及申訴人之市佔率之詳細資訊屬於商業機密，故不能揭露。因此，稅務部將國內製造之涉案商品之售價，與法國進口及一家美國出口商所進口之總值加總，以估計加拿大市場。估計出來之進口商品總值與關稅商務系統之資料庫和相關進口文件吻合。職是，稅務部估計涉案商品於加拿大之市場價值約為每年 7 百萬加幣。

註八十九 Id.

註九十 香菸之濾嘴包含起皺之醋酸鹽短麻屑插塞，以及以紙作成之濾嘴紙，以每平方公尺 25 克之最小基礎作成(The filter consists of a plug of crimped acetate tow and a filter wrap made from paper with a minimum basis of 25 grams per square metre (gsm).)。紙管部份一般而言以 23.8gsm 之最小基礎作成。煙草紙得被視為檸檬酸鹽、磷酸鹽等用來加快或減緩燃燒速度之化學元素。煙管一般是白色之，即便該部分覆蓋有以紙作成之濾嘴，通常是白色或棕褐色(單色或有斑點之)。Id.

(4) 傾銷調查結果

本案傾銷調查期間為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涉案出口商及進口商皆有提供稅務部所要求之資訊，稅務部官員並對出口商進行實地查核，證實其所提供之資訊係完整而正確。初步裁定認定在調查期間內，出口至加拿大之涉案商品中有 99.3% 被發現有傾銷。傾銷幅度自 21.3% 至 37.7% 不等，加權平均之傾銷差額為正常價格之 25.1%。

3. 價格具結^{九十一}

價格具結是由出口商主動提出對進口國購買者提高售價之提議，以消除傾銷或其損害效果。^{九十二}在本案傾銷差額之初步裁定作成後，出口商及賣主之律師表示，其有意以價格具結來終結此案調查程序。且加拿大反傾銷調查之控訴人亦表示若接受價格具結之條件能達成，其同意以價格具結解決此案。據此，國稅部於 1999 年 3 月 25 日收到出口商及賣主之價格具結提議，該價格具結將確保對加拿大主要進口商之售價增加至足以消除傾銷損害之程度，涉案商品進口商亦支持國稅部接受價格具結。由於依據調查所得資訊，國稅部確信價格具結所涵蓋之產品將代表傾銷商品全體或實質上全體，且將消除傾銷損害。因此，副部長同意接受價格具結之提議，並終止進一步之反傾銷調查。

5. 監控措施(Future Action)^{九十三}

國稅部將持續監控未來進口加拿大之涉案商品，以確保其銷售條件符合價格具結。國稅部並將不時要求控訴人、出口商、賣主、進口商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價格具結之確實執行。

若接受價格具結之通知公告後 30 日內，涉案商品之申訴人、進口商

註九十一 Id.

註九十二 依據 SIMA 第 49 條第 1 項，國稅部副部長於確信傾銷或對加拿大製造商之損害將被消除時，得接受價格具結。副部長僅得於初步裁定作成後接受價格具結，且接受價格具結必須不導致出口商銷售予加拿大進口商之貨品價格，增加至超過涉案貨品估計之傾銷幅度，且價格具結之執行必須能被有效監控。當接受價格具結後，反傾銷調查應即中止。

註九十三 Id.

或出口商以書面請求終止價格具結，則法律賦予副部長終止價格具結之權限；若價格具結因而終止，則反傾銷調查將會重新開始。且國稅部指出若有下列情事，價格具結亦得被終止，而反傾銷調查亦隨之重新開始，並作成反傾銷終裁：

1. 當國稅部要求或請求修訂或修正價格具結時，有任一出口商拒絕為之；
2. 價格具結被違反或規避；
3. 獲得新資訊顯示，若副部長於接受價格具結之時便已獲得於該資訊者，副部長不會接受該價格具結；
4. 發生情事變更，而該情事若發生於接受價格具結之時，價格具結不會被接受。

於上述情形時，臨時反傾銷稅將適用於初步裁定作成日至價格具結接受日；臨時反傾銷稅亦會於違反價格具結之日起，或終止價格具結通知發布後第 90 日起，兩者取其後者重新生效，直到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做成判決之日。

價格具結於五年內有效。副部長應於五年期滿前展開檢討，以探究價格具結是否持續滿足其目的。若價格具結能持續滿足其目的，則其應被更新至下一個五年期間。未被更新之價格具結依其條款屆期，且 SIMA 規定下之所有程序皆隨之終止。

5. 價格具結之檢討與認定^{九十四}

(1) 背景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署長根據 SIMA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04 年 4 月 8 日對本案進行價格具結檢討。檢討期間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國內產業除了 CTC 香菸管公司外，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又另

註九十四 Review of an Undertaking - Cigarette Tubes, OTTAWA, April 23, 2004, File No. 4235-260, Case No. AD/1190.

外得知有兩家國內製造商：Dynasty 菸草公司及 Efka Canada 公司。其中，Dynasty 菸草公司未回覆問卷予加拿大邊境服務署，而 Efka Canada 公司之回覆亦僅有少量相關資訊。由於缺乏出口商、進口商及加拿大製造商之合作，加拿大邊境服務署難以衡量加拿大有濾嘴香菸管市場之規模及精確估計有濾嘴香菸管之進口值。因為僅 CTC 香菸管公司提供了加拿大有濾嘴香菸管市場之資訊，故加拿大邊境服務署依該資料估計，有濾嘴香菸管市場於 2003 年約有 1 千 1 百萬市值。^{九十五}

(2) 價格具結之履行(Compliance)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出口商遵循價格具結之條款及條件。邊境服務署在進行檢討後並未發現出口商有違反價格具結協議之情形。

(3) 裁定

邊境服務署在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後，發現若價格具結屆期終止，CTC 公司即有可能因為涉案商品傾銷之持續或再現，而導致價格侵蝕、銷量減少、獲利率降低之形式之實質損害。據此，加拿大邊境服務署相信價格具結屆期後有相當高之可能性會引起傾銷之持續或再現，並將導致加拿大有濾嘴香菸管產業之損害。因此，署長確信價格具結將持續滿足其欲達成之目的，而不應終止，故署長更新此價格具結至下一個五年，亦即，至 2009 年 4 月 7 日屆期。

(二) 賓果遊戲紙(Bingo Paper)

1. 本案背景

2000 年 2 月 9 日，Bingo Press 提起控訴，指稱因為美國 Arrow 公司對加拿大出口賓果遊戲紙而遭受傾銷損害。2000 年 3 月 20 日，邊境服務署長展開反傾銷調查。2000 年 7 月 5 日，署長依 SIMA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傾銷初步裁定。同日，署長接受 Arrow 公司之價格具結，並中止調

註九十五 Id.

查。^{九十六}

2. 反傾銷調查^{九十七}

(1) 商品定義

涉案商品包含賓果遊戲紙裁切完成之成品，以小冊子、摺疊式和密封式之形式進口直接銷售予最終使用者。此定義也包括在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前還需要校對，黏貼和切開之未完成「滑動式」或「平版式」紙。

(2) 進口分類

賓果遊戲紙成品之稅則號別為 9504.90.90.90；未完成者則為 4823.51.00.00。

(3) 加拿大產業與市場

Bingo Press 原本是加拿大最大之成品及非成品賓果遊戲紙製造商，其製造之平版式紙由其子公司作進一步之加工。目前北美之賓果遊戲紙產業處於成長之後之穩定時期，屬於成熟市場。且賓果遊戲紙之銷售量有其週期性或季節性之變化，秋天為銷售量之高峰，而聖誕節過後以及夏天則為淡季。

(4) 傾銷調查結果

本案傾銷調查期間為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初步裁定認定在調查期間內，出口至加拿大之涉案商品中有 92% 被裁定傾銷成立。傾銷差額自 0.1% 至 98.9% 不等，加權平均傾銷差額為正常價格之 43.5%。

3. 價格具結

價格具結是出口商主動提議其提高出口價，以消除傾銷或其損害效

註九十六 Undertaking - Bingo Paper, OTTAWA, September 27, 2000, File No. 4235-259, Case No. AD/1240.

註九十七 Id.

果。在傾銷差額之初步裁定作成後，美國 Arrow 公司之律師表示，其有意以價格具結來終結此案調查程序。加拿大邊境服務署於 2000 年 8 月 30 日收到該價格具結提議。確信該價格具結將代表傾銷商品全體或實質上全體，且將消除傾銷及損害，並據此同意接受價格具結之提議，中止進一步之反傾銷調查。該價格具結之內容包含美國 Arrow 公司之加拿大子公司 Arrow Canada 亦將受該價格具結拘束，以避免加拿大能免於 Arrow 透過子公司進行傾銷行為。^{九十八}

4. 監控措施^{九十九}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並將持續監控未來進口加拿大之涉案商品，以確保其銷售條件符合價格具結之條款。加拿大邊境服務署並將不時要求申訴人、出口商、賣主、進口商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價格具結之確實執行。

若接受價格具結之通知公告後 30 日內，涉案商品之申訴人、進口商或出口商以書面請求終止價格具結，則法律賦予署長中止價格具結之權限；若價格具結因而終止，則反傾銷調查將會重新開始。且若有下列情事，價格具結亦得被終止，而反傾銷調查將亦重新展開，並作成反傾銷終裁：

- (1) 當加拿大邊境服務署要求或請求修訂或修正價格具結時，有任何一出口商拒絕為之；
- (2) 價格具結被違反或規避；
- (3) 獲得新資訊顯示，若署長於接受價格具結之時便已獲得於該資訊者，署長不會接受該價格具結；
- (4) 發生情事變更，而該情事若發生於接受價格具結之時，價格具結不會被接受。

於上述情形時，臨時反傾銷稅將適用於初步裁定作成日至價格具結接受日；臨時反傾銷稅亦會於違反價格具結之日起，或終止價格具結通知發

註九十八 Id.

註九十九 Id.

布後第 90 日起，兩者取其後者重新生效，直到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做成判決之日。

價格具結於五年內有效。署長應於五年期滿前展開檢討，以探究價格具結是否持續滿足其目的。若價格具結能持續滿足其目的，則其應被更新至下一個五年期間。未被更新之價格具結依其條款屆期，且 SIMA 規定下之所有程序皆隨之終止。

5. 價格具結之檢討與認定

(1) 背景

本案期末檢討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展開，加拿大邊境服務署要求加國國內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提供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之相關資訊。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已知四家加國國內賓果遊戲紙製造商，此四廠商均以新聞用紙生產賓果遊戲紙成品。其中，Bingo Press 是加拿大最大廠商，其市場為加拿大全國，其母公司亦於美國銷售。Arrow Canada 則於 2000 年秋天開始於加拿大境內生產賓果遊戲紙，其市場亦遍及加拿大全國。至於另外兩家廠商，則是小區域供應商。^{一百}

(2) 裁定

於價格具結檢討時，根據資料顯示，Arrow Canada 之產能自價格具結接受以來之兩年半間持續下降，至今來到負之水準。而 Bingo Press 之生產能力自價格具結接受以來持續上升，兩家公司之市場佔有率自接受價格具結後皆無顯著變化。另價格具結接受以後，加拿大之就業率增加，僱用水準並不會因價格具結之終止而受影響。由於 Arrow 公司已於加拿大設廠，涉案商品進口價量之戲劇性縮減，價格具結對於涉案商品於加拿大之售價僅有微不足道之影響力。綜上，署長確信價格具結屆期後將不會導致傾銷

註一百 Termination of Undertaking - Bingo paper, OTTAWA, June 20, 2003, File No. 4235-259, Case No. AD/1240.

或損害之持續或重現，署長並據此終止價格具結。^{一百零一}

七、綜合評析

由前述加拿大價格具結規定及實務案例操作可知，加拿大 SIMA 所規定之價格具結規範之核心內容主要是透過調整出口價格之增加超過傾銷差額或終止出口以消除傾銷或損害情形。且依其規定，反傾銷案件僅有價格具結具備可行性時，邊境服務署始會予以同意。而所謂具有可行性，通常牽涉到涉案出口商或政府之數量、涉案商品之複雜度、涉案商品定價之變動頻率及價格具結之條件。且提出價格具結之申請人（出口商）其出口至少應達被控傾銷商品出口總量之 85% 始為適格。邊境服務署對於價格具結接受後，並得依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依職權於價格具結已被違反時或有情事變更等情形終止之。邊境服務署並會透過價格具結之監督與檢討以決定是否調整價格具結，以確保傾銷或損害不會持續或重現。

實務上，加拿大亦甚少接受價格具結，其在 1996 年至 2006 年間共展開 130 件反傾銷調查案，^{一百零二}其中僅 2 件以價格具結作結，約佔 2%；而非以價格具結作結者有 128 件，佔 98%。^{一百零三}查其原因係因加拿大反傾銷法制之設計所致，通常是在出口商出口量佔涉案產品之總出口量 85% 或以上邊境服務署始會同意具結，致使出口商能符合此要件而提出具結之可能性大為降低。而對邊境服務署而言，其會接受價格具結之主要考量在於監督具結施行之可行性，故其對採行價格具結之態度並非積極。

加拿大之邊境服務署是負責傾銷差額之認定，如同其他國家，在認定傾銷差額時，必須先核定涉案商品之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而加拿大在大部分反傾銷案件之實務作法，對於原始調查合作之廠商，先核定個別廠商之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後，核課兩種價格之差額部分。若涉案之個別廠商

註一百零一 Id.

註一百零二 有關 1996-2006 年展開反傾銷調查案件數之統計資料，WTO, AD Initiations: By Reporting Member,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visited on 2007/12/05。

註一百零三 1996-2006 年價格具結案件數，參閱 Historical Listing，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官方網站，available at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historic-eng.html>, visited on 2007/12/05。

日後進口該涉案商品至加拿大，若其出口價格以高於核課之正常價格進口，自是不會有問題；但若商品之正常價格低於其被核定之正常價格，該廠商則會被要求補足其間差額作為其應納之反傾銷稅。對於原始調查不合作之廠商，或一個案件中出口商家數過多，邊境服務署無法對所有個別廠商加以核定其個別正常價格時，邊境服務署可能會改採行以核定之反傾銷稅率對這些出口商日後進口涉案商品時，不以正常價格核課，取代以直接課徵反傾銷稅之方式。例如我國螺絲螺帽案所涉出口商數目過多，邊境服務署即未採價格具結方式處理。

在此制度下，加拿大之反傾銷措施基本上以消除傾銷差額或損害差額為目的，類似邊境關稅調整之方式，而非懲罰性關稅。而價格具結之價格，因為通常必須能呈現相出傾銷差額與消除損害，故具結之價格可以推論應會比以正常價格核課之價格為高，故接受具結之價格對出口商並不是比較有利之策略。

再者，當邊境服務署以正常價格核課個別廠商價格時，出口商之後只要以高於正常價格之價格進口涉案商品即可，並且此正常價格每年會進行價格檢討(re-investigation)，因此該正常價格之核定會隨著該個別廠商之過去一年之出口實績作為衡量標準。相對而言，價格具結之措施，通常 5 年才會行政檢討，所以具結之價格調整上，對廠商較無法在短期內反映出市場狀況與其出口行為之變動彈性。

參、歐盟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與案例分析

歐盟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係指受調查之外國出口商 (exporter) 與歐盟達成之協議，出口商提高對歐盟之出口價格，藉以達到消除傾銷或損害層次之反傾銷措施。其主要係規範於其理事會規則第 384/96 號^{一百零四}第 8 條

註一百零四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384/96 of 22 December 1995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L. 56/1, 06/03/1996, [hereinafter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or 第 384/96 號規則].

規定，其後於 2000 年進行修正，並發佈第 461/2004 號規則修正^{一百零五}。茲就價格具結之實體規範、程序規範、效力、監督與檢討、失效與案例分析分述如下。

一、價格具結之實體規範

歐盟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之規範主要涵蓋：

1. 消除損害之價格具結協議

執委會於出口商自行提出調整售價或停止以傾銷價格銷售受調查貨品至涉案地區之具結後，經諮商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後，如認為該具結足以排除傾銷所造成之損害時，得不課徵臨時或終局反傾銷稅而停止調查。協議具結之價格調整不得超過傾銷差額；且若較低之價格即足以排除損害，即應適用較低價格^{一百零六}。

2. 提出價格具結之申請者

執委會得提出價格具結之建議，但出口商無義務接受。然出口商未提出價格具結或不接受價格具結建議之事實，不得影響案件之審理。但如持續進口傾銷貨品，得被認定損害之虞更可能發生。除已就傾銷及該傾銷所致損害之初步肯定認定外，不得向出口商要求或接受價格具結。^{一百零七}

3. 監督之可行性

執委會如認為提出之價格具結不切實際或有困難時，或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太多，或因其他理由，包括政策上之考慮，得不接受價格具結。但

註一百零五 歐盟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主要在於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該條文並於 2004 年進行部分修正，並以第 461/2004 號規則發佈，其主要針對第 8 條第 1 項與第 8 條第 9 項與予以修正，其修正理由為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第 9 項規定，一方撤銷價格具結時，執委會應依據第 9 條依現有導致價格具結之調查事實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但此規定使得執委會需先撤銷其先前接受價格具結之決議，並由理事會重新課徵反傾銷稅，是一種浪費時間之雙重程序。考慮到此條款並未給予理事會在價格具結被違反或撤銷後重新審酌課稅之餘地，為了釐清執委會之職責，並讓撤銷價格具結和課稅處分能藉由同一個法律行為為之，故須修正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項。此外，確保撤銷程序在一定期間內終止亦是必要之，此期間通常為 6 個月，最多不應超過 9 個月，以確保適當課以現行之反傾銷處分。Council Regulation No. 461/2004, O.J. L 77/13, 13.3.2004, at recital 18.

註一百零六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 8(1).

註一百零七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id, art. 8(2).

預定不接受之理由應告知提出具結之出口商，並應給予其答辯之機會。拒絕之理由也應在最終裁定中加以說明。^{一百零八}

二、價格具結協議之程序規範

(一)價格具結之申請

1. 申請主體

價格具結通常是由受調查之出口商提出之，但執委會亦可依職權主動建議之可能。在執委會依職權主動建議時，出口商並無義務接受此價格具結之建議，縱然出口商拒絕價格具結建議，亦不會使案件在反傾銷調查因此而受到不利處置^{一百零九}。然而，歐盟進口商不得提出價格具結之申請，主要原因為進口商可以繼續以較低價格從其他未獲調查之出口商進口產品，另外進口商若獲得相同之價格具結待遇，則若所有進口商數量太多，亦會使後續之監督價格具結之執行讓有困難。

2. 申請時點

價格具結應於反傾銷調查過程中提出申請，最晚不得超過第 384/96 號規則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之陳述期間，亦即在價格具結之申請，最早於歐盟執委會做出初步認定並課以臨時性反傾銷措施時，始可提出具結之申請，若在此期間未提出，執委會繼續進行最後認定之調查程序時，而最晚得提出具結申請之時點為執委會公布其最終認定前，依規定在公佈最終裁定前至少一個月，必須將其作成最終認定所依據之事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並使利害關係人有至少 10 日期間對此表達評論，因此在此評論期間結束前價格具結之申請皆可提出。

(二) 價格具結之接受

歐盟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不似前述美國直接在其反傾銷法制規定

註一百零八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id, art. 8(3).

註一百零九 肖偉，前引註六十，頁 302-303。

中，對價格具結協議明訂有市場經濟國家與非市場經濟國家之適用差別，但在實務操作上，仍會對該兩種國家予以區別。

1. 市場經濟國家

由於反傾銷法規規定執委會不得初步傾銷與損害認定成立前討論價格具結措施之可行性，因此在實務上，價格具結通常在執委會已經完成必要之實地查證（on-the-spot investigation）之工作並且取得進出口商回覆問卷後，始會接受出口商提出價格具結之申請。若執委會決定接受價格具結之申請，必須向諮詢委員會進行諮商，若委員會無意見則此價格具結措施可被接受，除非委員會未能於一個月內作出調查是否應繼續之決定則反傾銷調查程序仍會中止，否則調查將會繼續。

2. 非市場經濟國家

歐盟不似美國在反傾銷法制規定中，於價格具結協議明訂有市場經濟國家與非市場經濟國家之適用差別，然在實務上，歐盟基於 1994 年在 Essen 歐洲會議宣言內容之規定，當反傾銷案件涉及中歐與東歐等國家（CEEC Countries）或土耳其時，執委會雖然會以價格具結方式作為結案之優先方法。但同樣的，對該等涉案出口國，執委會仍會在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後，始會接受出口商提出之價格具結申請。

（三）價格具結之拒絕

通常執委會接受價格具結之評估前提，必須是此具結之價格可以得到消除傾銷造成之損害效果。並且一般而言，曾經在過去調查中被認定為不合作或不充分合作之出口商，或是在調查期間未生產與未出口涉案產品之出口商所提出之價格具結，是不為歐盟主管機關所接受。另外，由於法律規定執委會拒絕價格具結之申請，必須提供明確之拒絕理由，由歐盟以往案例顯示，歐盟拒絕價格具結所持之理由分別整理如下：

- (1) 價格不會在一段可接受之時間內增加到適當之水準；^{一百一十}
- (2) 具結之提議可能免除由於暫時措施增加之進口商品數量，而且可能不會消除對歐盟企業之損害；^{一百一十一}
- (3) 具結提出之情況下，歐盟無法適當地監督具結執行之狀況，除此之外，歐盟無法排除在內部體制下輸入歐盟之產品之價格賠償風險；^{一百一十二}
- (4) 提議價格具結之進口國之主管機關無法提出監督具結執行狀況必須之保證；^{一百一十三}
- (5) 歐盟基於涉案公司在價格具結之條件下有決定是否進口商品之選擇權，因而拒絕價格具結之提議。這個決定導致涉案公司在價格具結下進口較高價之商品，讓較低價之商品負擔反傾銷稅；^{一百一十四}
- (6) 提議國會違反以前之價格具結；^{一百一十五}
- (7) 提議價格具結之公司是包含涉案產品等一般類別下之整合生產者，這種情況使得價格具結監督變得無法執行；^{一百一十六}

註一百一十 See, e.g., Calcium metal (China), 1999 O.J. (L 94) 1, at recital 54; see also Polysulphide polymers (USA), 1998 O.J. (L 255) 1, at recital 56; Microwave ovens (China, Korea, Malaysia, Thailand), 1996 O.J. (L 2) 1, at recital 61; Ferro-silico-manganese (Russia, Ukraine, Brail, Thailand), 1995 O.J. (L 248) 1, at recital 66.

註一百一十一 Ammonium nitrate (Poland, Ukraine), 2000 O.J. (L 187) 12, at recital 58; see also Silicon carbide (Ukraine), 1997 O.J. (L 254) 6, at recital 22; Ammonium nitrate (Russia) 1995 O.J. (L 198) 1, at recital 99.

註一百一十二 Potassium chloride (Belarus, Russia, Ukraine) 2000 O.J. (L 112)4, at recital 128.

註一百一十三 Seamless pipes and tube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ungary, Poland, Russia, Czech Republic, Romania, Slovak Republic, Croatia), 1997 O.J. (L 322) 1, at recital 87; Certain tube or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China, Croatia, Thailand), 1996 O.J. (L 84) 1, at recital 45; Ammonium nitrate (Russia), 1995 O.J. (L 198) 1, at recital 98; Potassium chloride (Russia, Belarus, Ukraine), 2000 O.J. (L 112) 4, at recital 128; Coke of coal in pieces with a diameter of more than 80 mm (China), 2000 O.J. (L 316) 30, at recital 144.

註一百一十四 Polypropylene binder or baler twine (Poland, Czech Republic, Hungary), 1999 O.J. (L 75) 1, at recital 78.

註一百一十五 Monosodium glutamate (Indonesia, Korea, Taiwan), 1996 O.J. (L 15) 20, at recital 63; Furfuraldehyde (China), 1995 O.J. (L 15) 11, at recital 29.

註一百一十六 Solutions of urea and ammonium nitrate (Belarus, Algeria, Russia, Ukraine, Lithuania), 2000 O.J. (L 238) 15, at recital 48; see also Urea (Belarus, Bulgaria, Croatia, Estonia, Libya, Lithuania, Romania, Ukraine, Egypt, Poland), 2001 O.J. (L 197) 4, at recital 237 (provisional duties) and 2002 O.J. (L 17) 1, at recital 143 (definitive duties).

- (8) 由於涉案公司進口多種種類之商品，使得歐盟不可能有效監督具結；^{一百一十七}
- (9) 若提供價格具結者事實上是進口商，執委會傾向不接受進口商申請價格具結，因為針對於特定進口商之措施通常較為複雜並且易形成規避^{一百一十八}；
- (10) 出口至歐盟之產品如有多元原產地，則會妨礙執委會遂行適當之監督；^{一百一十九}
- (11) 基於產品貨號之問題及涉案產品大量銷歐係經由相關公司而拒絕價格具結；^{一百二十}
- (12) 涉案產品價格之易變性，以及存在出口商可由對相同客戶銷售其他不同產品之價格來彌補價格具結之風險；^{一百二十一}
- (13) 涉案產品有許多實質影響銷售價格之變數，產品分類並未細緻到足以讓委員會有效監督，且亦存在出口商可由對相同客戶銷售其他不同產品之價格來彌補價格具結之風險；^{一百二十二}
- (14) 由於涉案廠商為數過多，產品種類也過多而且種類繁多也會導致顯著之價格改變，且提出之價格並無法消除傾銷損害；^{一百二十三}

註一百一十七 Certain malleable cast iron tube or pipes fittings (Brazil, Croatia, Czech Republic, Japan, China, Korea, Thailand), 2000 O.J. (L 208) 8.

註一百一十八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Japan), 1987 O.J. (L 54)12. 另外，歐洲法院根據援引適用之反傾銷規則第 3176/84 號規則第 10 條亦支持此種作法，歐洲法院認為，系爭條款雖未排除執委會接受進口商提供價格具結之可能性，但其文意卻暗示「接受」僅限於例外情形，法院雖未指明何種例外情形屬之，但進一步指出接受進口商提供之價格具結，一般來說會造成鼓勵進口商持續以傾銷價自歐盟境外進口之效果。此外，由於涉案產品進口商也會遭受相同待遇，因廠商數量眾多，將使得監督亦形困難，詳見 Joined Cases 133/87 and 150/87, Nashua Corp. v. Commission and Council, 1990 E.C.R. I-719.

註一百一十九 Video cassettes (Hong Kong), 1992 O.J. (L 139) 1.

註一百二十 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width of 600 mm or more, not clad, plated or coated, in coils, not further worked than hot-rolled (Bulgaria, India, South Africa, Taiwan, Yugoslavia, Iran), 2000 O.J. (L 31)15, at recital 259.

註一百二十一 Certain welded tubes and pipe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zech Republic, Poland, Thailand, Turkey, Ukraine), 2002 O.J. (L 259) 8at recitals 77-78; see also Hollow sections (Turkey), 2003 O.J. (L 175) 3, at recital 142.

註一百二十二 Sacks and bags made of polyethylene or polypropylene (India) 2002 O.J. (L 267) 1, at recitals 51-56.

註一百二十三 Cotton-type bed linen (Pakistan), 2004 O.J. (L 66) 1, at recitals 135-137. 在本案涉案

(15) 出口國政府是否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歐盟執委會在若干與中國有關案件中，若未得中國政府支持者，執委會會以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因中國政府未能提出對價格具結承諾進行有效監督的保證為由，而拒絕接受中國出口商的申請^{一百二十四}。

(四)價格具結之內容

由於價格具結之內容日趨複雜，執委會接受價格具結之條件也更加嚴格，由其歐盟執委會特別重視價格具結之範圍，及涉案廠商為使歐盟有效監督所負之報告義務。目前執委會通常接受以下兩種價格具結方式：

1. 單純價格具結；及
2. 不超過每年總量門檻之價格具結兩種價格具結。

對於上述第二種具結方式之進口量超過門檻之部分則課以反傾銷稅。雖然反傾銷法規保留數量之具結之可能性，但在實務上，執委會對於純粹數量之具結已不再被接受。^{一百二十五}

實務上歐盟執委會在提供價格具結協議中可能包含以下條款：^{一百二十六}

1. 產品範圍

價格具結的確有可能只針對涉案產品之某些種類，在此之外其他種類則須適用當時涉案公司應適用之反傾銷稅。

2. 以歐元計價之最低價格

最低價格之建立目的在提供最終具結隻價格參考基礎。最低價格得因涉案產品種類不同而分別具結，亦可區分種類而分別具結。最低價格得依 CIF 歐盟邊境未稅價格基礎，或是工廠交貨價、FOB 基礎來設立。如果提

廠商超過 170 家。

註一百二十四 Steel Ropes and Cables (China), 1999 OJ (L 217)13 at recital 82; Coke (China) OJ (L 316)17 at recital 104.

註一百二十五 Van Bael & Bellis, 前引註一百二十五, p.329.

註一百二十六 Id. p.330-333.

出價格具結之出口商也通過其在歐盟之關係進口商進行出口，出口商還必須將關係進口商在歐盟境內之轉售價格也納入價格具結之範圍內。

3. 具結之價格不得低於最低價格之條款

亦即不論具結之價格係以每季加權平均價或每個特定期間基礎計算時，得出之價格皆不得低於最低價格之條款。

4. 價格調整條款

通常情形是價格具結之最低價格係依據初步裁定認定之，而實施價格具結之後，若最終裁定時下修傾銷差額或損害幅度，將可能使價格具結之價格向下調整。另外，確保單一出口交易價不會低於最低價格之 95%(但在部分情形下亦有 85%或 75%)之寬容條款(*tolerance clause*)，但是該條款並非免除前第 3 項涉案廠商具結之價格不得低於最低價格之義務。

5. 匯率轉換條款

轉換成歐元之售價是基於交易發生前之每月平均匯率，月以曆月為基礎，且刊登在歐洲中央銀行發行之刊物上。

6 其他「價格具結銷貨單據」包含之內容與資訊：

- a. 銷售條件條款。
- b. 有效之發貨清單。
- c. 價格具結生效日前有關貨品海運及契約條款。
- d. 涉案廠商負擔監督義務之條款。
- e. 涉案廠商須與執委會合作提供所有資訊，該資訊係為了確保價格合於提出之具結條件，並使執委會官員能對公司作實地核查。
- f. 涉案公司不得透過對無關客戶做出補償安排、誤導海關或原產地標示、誤導報告等方式規避價格具結。
- g 價格具結之起始日及其終止條件。

- h. 在某些案件中，執委會得隨時撤銷價格具結，且出口製造商放棄價格具結之條款。
- i. 當市場情況需要時，執委會得以簡單之通知與出口製造商諮商。
- j. 當執委會有理由相信價格具結被違反，執委會得依據現有資訊立即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 k. 若有違反價格具結、或被執委會撤銷或被涉案廠商撤銷之情事，執委會應根據先前調查之事實基礎被課徵臨時性或確定反傾銷稅，涉案廠商必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自行撤銷價格具結者不在此限。
- l.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委會申請查閱價格具結之非機密版本。

三、價格具結協議之效力

(一) 中止調查

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價格具結之接受可終止反傾銷調查程序；但同條第 6 項復規定，在價格具結被接受之情況下，應完成對傾銷和損害之調查，但若裁定認定傾銷或損害不存在，則先前之價格具結自動失效，而若裁定肯定傾銷及損害之存在，則價格具結應繼續按照相關規定實施，因此上述兩項規定似乎存在矛盾。實務上，執委會在接受價格具結後通常會繼續完成傾銷和損害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對價格具結做出維持或變更之處分。

(二) 中止反傾銷稅課徵

2004 年第 461/2004 號規則針對上開條文作出修正，對於接受價格具結之決定是否將終止反傾銷調查程序之作法未進一步說明，但是規定若價格具結被接受，則臨時反傾銷措施和確定反傾銷措施不得適用於以價格具結之出口商。此外，第 461/2004 號規則並規定，一旦價格具結被違反或被撤銷，則應自動適用臨時或確定反傾銷措施。由此可知，2004 年之修正規定，接受價格具結具有終止反傾銷稅課徵之作用，但並完全等同於調查程

序終止。而修正規定對於在價格具結被違反或撤銷之情況下自動適用反傾銷措施予以明確規定，使得反傾銷調查程序之進行不會因價格具結之執行而受影響。

(三) 關稅之課征

雖然如前項所述具結措施採行後，出口商將不再被課徵反傾銷稅，但在實務上，即使是所有之涉案出口商接受價格具結，但為了維護價格具結之有效執行，並且避免規避反傾銷措施，該等接受價格具結之出口商亦有可能會被課徵殘餘之稅額(a residual duty)一百二十七。

四、價格具結之監督與檢討

(一) 監督

執委會接受價格具結之後，通常會要求提出之廠商在其進口時向歐盟成員國海關提供有關之發貨清單(invoice)，該清單上應載明與價格具結有關之內容，以便海關對價格具結之履行情形進行嚴格審查。該等載明之內容通常會於反傾銷命令公告之附件中列明，一般包括產品海關稅則號列、對產品本身之描述、所適用之價格具結最低價格、相關之銷售條款、進口商名稱、簽發該單據之生產商名稱等，此外並會要求簽發該單據之負責人在單據上做出保證該批貨物屬於該項價格具結範圍之聲明。若這些條件未被滿足，例如未提交單據或貨物與單據描述不符，則該批貨物將被課徵反傾銷稅。執委會並會要求出口商提供關於其履行價格具結情況之定期報告，通常為一年兩次。出口商有義務定期向執委會提供包括相關資料在內的有關履行承諾的所有資訊，且必須允許執委會對相關數據進行核查，其頻率依案件重要性和透明程度而定，若出口商拒絕提供相關履行價格具結相關資訊或執委會進行查核，則將被視為違反承諾。^{一百二十八}

註一百二十七 For example, See Certain electronic microcircuits known as DRAMs (Korea), 1993 O.J. (L 66) 1; also see Certain tube or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China, Croatia, Thailand), 1996 O.J. (L 84)1, at recital 44.

註一百二十八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10). 例如在養殖鮭魚一案中，執委會對於

雖然具結之清單內容是屬不公開之機密，但接受具結出口商應提供不具機密資料之版本給相關利害關係人，以提供關係人檢驗與監督。然自 2004 年 3 月 20 日起，為因應第 461/2004 號規則之修正，任何利害關係人得提交滿足違反價格具結表面證據之資訊，而關於是否違反價格具結之認定應於提交證據之後 6 個月內，最多不超過 9 個月內完成。^{一百二十九}

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第 8 項規定價格具結自調查結束之日起生效。此規定解決長期契約關係可能發生之問題。一般價格具結應自其被執委會接受之時起實施，但對於長期進口銷售契約而言，其契約條款係於價格具結實施前即確定，貨物也可能早已裝船離港，將價格具結生效日確定為調查結束之日而非執委會接受價格具結之日有助於解決長期契約關係所面臨之時間差問題。^{一百三十}

（二）落日檢討

價格具結如同其他反傾銷措施，在其實施 5 年期滿後必須進行落日檢討。當 5 年屆滿後，價格具結措施及自動失效，必且會發佈通知正式公布措施確實終止之日期。然而若有一涉案產品，有部分出口商接受價格具結，而部分出口商讓反傾銷調查程序繼續進行，則 5 年落日之起算點，以反傾銷調查程序完成之時間點起算^{一百三十一}。

五、價格具結之失效

價格具結協議一旦接受，則臨時或確定反傾銷稅不適用於提出具結廠商之涉案進口產品，但價格具結會因為三種原因而失效：自動失效、撤銷與違反或有違反之虞。以下分述之。

未能繳交定期監督報告 (periodic monitoring reports), 如 Eurostat 進口數據資料及認定構成違反價格具結協議之行為, Farmed Atlantic Salmon(Norway), 1998 O.J. (L 264) 17。
註一百二十九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9), as amended by Article 1(2) of Regulation 461/2004.

註一百三十 肖偉，前引註六十，頁 305-306。

註一百三十一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8).

(一)自動失效

若在原始反傾銷調查中，雖然價格具結措施已經接受，但最終認定傾銷貨損害並不成立，則價格具結協議自動失效。另在進行落日檢討時，若對於傾銷或損害之檢討已不存在，則價格具結協議亦會自動失效。^{一百三十二}

(二)撤回、違反與撤銷

當受價格具結約束的出口商有違反或撤回價格具結，或執委會撤銷原已接受的價格具結時，執委會在諮商諮詢委員會後，應採取下列處分：^{一百三十三}

1.課徵臨時或確定反傾銷稅

執委會對該等出口商應自動課徵原案所適用之臨時反傾銷稅，對此臨時反傾銷稅之課徵，在經諮商後，並得依可得事實作出裁定^{一百三十四}。若違反、撤回或撤銷係在最終肯定裁定後，則執委會應依該裁定課徵確定反傾銷稅。

2.給予涉案廠商評論機會

當裁定成立價格具結之違反或價格具結已經被撤銷，執委會應根據先前調查之事實基礎被課徵臨時性或確定反傾銷稅，必須給予涉案廠商評論之機會，但自行撤回價格具結者不在此限^{一百三十五}。另若廠商能證明其無法履行價格具結措施之原因非其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則其被課徵之臨時反傾銷稅將可以退還。然而何謂「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之因素，由於法規並未予界定，但實務上，執委會認為此不可抗力之因素係屬無法合理預見或衡量客觀事實，涉案廠商不可能履行之義務者。^{一百三十六}

註一百三十二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6).

註一百三十三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9).

註一百三十四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10).

註一百三十五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9), as amended by Regulation No. 461/2004.

註一百三十六 例如在養殖鮭魚一案中，法院即提出，本案中員工因病數日或魚貨量大增等情況，無法構成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Farmed Atlantic Salmon(Norway), 1998 O.J. (L 264) 17.

3. 涉案產品回溯課稅

為避免接受價格具結之出口商因具結措施撤回或違反而失效，但未即時對該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時，第 384/96 號規則規定當有撤回或違反價格具結之情事時，涉案進口品通關時必須註冊^{一百三十七}，而日後最終反傾銷稅確定後，即可回溯課徵已註冊之進口產品，然而回溯期間最多不得超過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前 90 內進口之涉案產品，並且不得對價具結違反或撤銷前入關之涉案產品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一百三十八}。

六 歐盟價格具結措施案例分析

由於歐盟反傾銷調查具結案件甚多，但與我國相關之案例僅有谷氨酸和谷氨酸鹽(glutamic acid and its salts)價格具結案，此外由於兩岸經貿整合密切，除該案外，另就中國鑄造物(casting)價格具結案分別探討如下。^{一百三十九}

(一) 谷氨酸和谷氨酸鹽(glutamic acid and its salts)

1. 本案背景

歐洲化學工業聯盟代表歐盟全體之涉案產品製造者，檢具傾銷和產業損害之足夠證據，向歐盟執委會申請開啓反傾銷調查。涉案產品為谷氨酸和谷氨酸鹽。^{一百四十} 執委會正式函知已知之涉案進出口商、出口國代表處及歐盟製造商，並給予直接涉案者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執委會並針對某些廠商作實地核查。執委會調查發現僅有少量之谷氨酸製造和貿易，而且在調查期間並無對歐盟之出口。由於幾乎所有製造和貿易都是味精，其為鈉鹽之一種結晶或結晶狀之粉末之形式。歐盟製造之味精僅僅是工業用之中小型結晶形式，而反傾銷調查則限於此種類形。因此，執委會終止谷氨酸

註一百三十七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10(5).

註一百三十八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10(5).

註一百三十九 谷氨酸和谷氨酸鹽價格具結案係於現行第 384/96 號規則公布施行前發生，故其價格具結之主要法源為第 2423/88 號規則第 11 條，合先敘明，第 2423/88 號規則參見 Council Regulation No. 2423/88, OJ L 209/9, 2.8.1988.

註一百四十 谷氨酸和谷氨酸鹽通常用作食品增味劑，例如湯、醃漬魚和肉。其 CN 貨號為 2922 .42 .00。

和谷氨酸鹽之調查，轉而針對味精作調查。^{一百四十一}

執委會初步調查認定傾銷存在，並在考量進口價格與數量、對歐盟產業之影響及因果關係後，認定涉案國家之系爭傾銷產品已經造成歐盟味精製造業之實質損害、歐盟利益後，鑑於歐盟味精製造商面臨之財務損失，若未採行消除傾銷損害之反傾銷措施，將會使該產業之生存面臨極大風險，且造成就業之負面效果，執委會於 1990 年 3 月 2 日發布第 547/90 號規則，對印尼、韓國、台灣、泰國某些谷氨酸和谷氨酸鹽製造商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並接受某些廠商之價格具結申請。^{一百四十二}

2. 價格具結

在執委會揭露配合調查之出口商和製造商之調查結果後，我國出口商（台中之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北之味王股份有限公司）遂向執委會申請價格具結，價格具結之效果是提高售價至足以消除傾銷之損害效果，但又不超過先前建立之傾銷差額之程度。由於執委會認為有效之行政監督應屬可以期待，故接受價格具結。提出之價格具結應予接受。^{一百四十三}

3. 後續發展(期中檢討)

歐盟味精產業於原始調查期間(1987 年 4 月 1 日至 1988 年 3 月 31 日)係由三家廠商構成。在反傾銷措施通過後，其中二家公司停業。更甚者，唯一剩下之一家廠商聲稱，味精貿易多以美元為之，而價格具結條件係以歐元計算，由於美元兌歐元價值之大幅變動，使得執委會先前同意之價格具結條件已不足以消除傾銷損害。此公司宣稱其已遭受一段期間之財務損失和現金流之顯著惡化。因此申請執委會開啓期中檢討，調查現行之反傾銷措施是否應該被修正，以反映歐盟產業之變化。調查結果顯示，儘管現行反傾銷措施對歐盟產業造成某些正面效果，但因為其市佔率仍持續下

註一百四十一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547/90 OJ L 056 , 3.3.1990 p. 23-27.

註一百四十二 Id.

註一百四十三 Id.

降，產業之財務狀況仍然不穩定。^{一百四十四}

4. 現行反傾銷措施之修正^{一百四十五}

A. 總則

在建立足使歐盟產業維持足夠獲利力之程度而以歐元計價價格具結條件時，歐盟製造商之實際製造成本在合理利潤率之考量下應有所增加。當製造商未達被涉案進口物影響前之利率水準時，此利潤被視為確保執委會於先前調查程序中採行之措施之最低要求。由於歐盟產業建立之價格以歐元計價時，高於系爭進口產品之實際售價。因此，現行反傾銷措施應被修正，使歐元計價之系爭進口產品達到歐盟產業建立之價格水準，而不超過先前調查程序中相對應之正常價格。

B. 價格具結之出口製造商

揭露本案調查所得之事實之後，涉案出口商皆提出新之價格具結條件。這些新之價格具結應達到足以消除歐盟產業遭受之傾銷損害之效果，並保持不超過先前建立之以歐盟邊境未稅價格調整之正常價格水準。由於執委會認為有效之行政監督應屬可以期待，故接受價格具結。考量到價格具結條件應以歐元計算，但涉案產品通常在交易實務上均以美元計價，故當進口商使用歐元以外通貨時，價格具結亦應包含匯率之條件。此匯率以半年調整一次為原則。此外，如有違反價格具結，執委會得利及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且理事會隨後得根據調查所得之以知事實課徵確定性反傾銷稅。歐盟產業曾被告知執委會有意接受新之價格具結，而其並未提出反對意見。

5. 裁定

執委會於 1993 年 7 月 30 日發布第 93/479/EEC 號決議，接受印尼、韓國、台灣、泰國某些谷氨酸和谷氨酸鹽製造商之價格具結申請。我國出口

註一百四十四 Commission Decision No. 93/479/EEC, OJ L 225 , 4.9.1993 p. 35-39

註一百四十五 Id.

商台中之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北之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新之價格具結則予以接受。^{一百四十六}

(二)鑄造物(casting)

1. 本案背景

歐盟理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發布第 1212/2005 號規則，對中國製造及進口之鑄造物課徵確定性反傾銷稅^{一百四十七}。於第 1212/2005 號規則發布時，沒有任何價格具結得被執委會接受，雖然在調查是否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之期間中，有許多出口製造商表達欲提出價格具結之意願，但他們都怠於在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前提出足夠具體之價格具結申請。然而，由於本案對於涉案中小企業有一定程度之複雜性，且確定揭露(definitive disclosure)並未優於臨時揭露(provisional disclosure)，故歐盟理事會認為應例外允許本案涉案廠商在上開期限屆滿後仍得提出價格具結。^{一百四十八}在前述期限屆滿後，中國機械與電子進出口商會(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mport and Export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Products, CCCME)與 20 家合作之中國公司或公司團體，包含相關進口團體，提出聯合之價格具結申請。該申請指出若有上述任何一家公司或 CCCME 違反價格具結，則視為全體皆違反價格具結。然而，由於相關歐盟相關進口商之零售商並未涵蓋在 CCCME 之範圍內，故若有中國之相關進出口商違反價格具結，則僅視為該特定團體違反價格具結。此價格具結申請亦為中國政府所支持。^{一百四十九}

本案涉案產品是某些非展性(non-malleable)鑄鐵，經常用以覆蓋且/或連通地表或地表下系統(ground or sub-surface systems)或其部份，無論是否以機器製造、加上塗料或顏料，或安裝在其他中國製造之原料上。其 CN 貨號為 7325 10 50 和 7325 10 92。由於執委會允許涉案出口商自行決定採

註一百四十六 Id.

註一百四十七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12/2005, OJ L 164, 16.6.2006, p. 325–351.

註一百四十八 Id, at recital 152.

註一百四十九 Commission Decision No.2006/109/EC, OJ L 118, 8.5.2007, p. 225–227.

用市場經濟待遇 (market economy treatment) 或個別待遇 (individual treatment)，據此，共有 21 家廠商依第 384/96 號規則第 2 條第 7 項請求市場經濟待遇；3 家廠商依第 384/96 號規則第 9 條第 5 項請求個別待遇。其中，市場經濟待遇之要件為：

- i. 任何商務決定與成本皆根據市場條件而作成，無國家干預；
- ii. 會計紀錄係依國際會計原則獨立審計，並可適用於任何目的；
- iii. 無任何由於以往非市場經濟體系而造成之顯著扭曲；
- iv. 法律之確定性和穩定性由破產法和財產法所確保；
- v. 匯率依照市場匯價。

符合上述條件者，執委會便許可該廠商採用市場經濟待遇；至於非市場經濟待遇(個別待遇)之部分，執委會選擇以印度作為替代國家。配合調查之廠商之中，共計有 4 家出口商被許可適用市場經濟待遇；有 5 家出口商被許可適用個別待遇。執委會最終裁定傾銷及損害存在，傾銷差額對合作之廠商中為 18.6%至 37.9%之間；至於未合作之廠商則以 22%作為傾銷差額。

一百五十

2. 價格具結

執委會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發布第 2006/109/EC 號決議，接受中國製造及進口之鑄造物之價格具結。根據價格具結協議，CCCME 與涉案公司應確保涉案產品以高於或等於消除傾銷損害之價格水準進口至歐盟，此外，該價格具結已將物價指數之變動納入考量，在本案中，則是隨著生鐵之國際報價來調整其價格具結。由於本案之價格具結消除了傾銷之損害效果，且本案價格具結之細節使執委會得以有效監督，且規避價具結之風險應該有限，所以執委會認為其可被接受。為確保執委會有效監督價格具結，涉案廠商必須提供詳細之收據(invoice)，方得被免課反傾銷稅。此發票上所載之資訊，亦須使海關足以與廠商之運輸相關文件所載之資訊相對

註一百五十 Id.

照，若兩者資訊不一致，則廠商必須被課徵前述之確定反傾銷稅。最後，若廠商違反或撤銷價格具結，或執委會撤銷價格具結，前述之確定反傾銷稅亦會自動回復。^{一百五十一}

七、綜合分析

(一) 價格具結之執行

價格具結做為一種可替代之反傾銷措施，與反傾銷稅相比有其自身之優點，在某些情況下，出口商會選擇以價格具結來避免被課徵反傾銷稅，主因價格具結對出口製造商而言，提高售價所帶來之利益歸屬於他們本身，相較於反傾銷稅則是由歐盟政府課徵歸入國庫。此外，價格具結措施在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執委會可以簡易通知(short notice)之程序來決定，相較於反傾銷稅至少課徵 5 年，除非有檢討程序可以適時進行否則無法適時反應市場之即時變動。因此從歐盟產業角度觀之，價格具結可以呈現更有效率之救濟，在程序上較反傾銷調查完成所耗費之成本與時間，也較為迅速和便捷。

然而，價格具結自然也有其缺點。對於出口商而言，價格具結措施對於出口商品有直接反映於價格之影響，亦即為符合具結內容，價格必須實際上有所增加。因此通常需視涉案產品之性質，若屬於原物料之產品，出口商可能較不願接受價格具結措施，因為價格之調整將對原料產品產生莫大影響，故出口商大多會接受反傾銷調查程序之繼續，最後裁定之傾銷差額通常會低於認定具結價格時之使用之傾銷差額，故對於涉案產品為原物料出口商而言較為有利。

2. 歐盟執委會之裁量權

反傾銷調查過程，唯有當作成對涉案產品有造成傾銷及損害之臨時認定之後，執委會才可能提出或接受具結^{一百五十二}。執委會在接受或拒絕出口生

註一百五十一 Id.

註一百五十二 Council Regulation No. 384/96, Article 8(2).

產商提供價格具結之要求時，享有很大裁量權空間。接受價格具結之唯一實體條件是執委會同意傾銷造成之損害效果，可藉由價格具結而被消除^{一百五十三}。

在許多案件中，許多公司都曾試圖質疑歐盟執委會於價格具結之裁量權之合理性，然而歐洲法庭於多次判決中提到，原告必須能夠舉證證明拒絕價格具結超越執委會裁量權之指控^{一百五十四}，並肯定反傾銷法令給予歐盟執委會接受或拒絕價格具結之裁量權^{一百五十五}。

（二）違反價格具結之情形

歐盟主管機關在實務執行上對於面臨違反價格具結之情形，亦有許多案例已建立相關作法之依據。例如於從印尼、韓國與台灣進口至歐盟味精一案中，在期中檢討程序時執委會認定，味精出口價雖超過其最低價格，但其在歐盟境內之轉售價格與進口商之購買價加上合理之工作報酬與利潤以及其所適用之關稅仍不相當，因此顯見出口商對於歐盟消費者有構成價格補償之事實，因此違反價格具結協議^{一百五十六}。據此，執委會依據先前接受價格具結時之事實基礎計算臨時反傾銷稅之數額，並根據所得事實認為應對其課徵確定反傾銷稅。此一處分後經歐盟第一審法院所肯定，法院指出任何違反價格具結之行爲皆足以正當化執委會撤銷其原本所接受之價格具結^{一百五十七}。

若一價格具結係被撤銷而不是被違反，則調查程序會因而重新展開，決定是否以臨時或確定反傾銷稅代替價格具結之救濟效果。例如在從南非出口至歐盟矽錳鐵合金一案中^{一百五十八}，執委會接受南非一家出口商提出之價格具結申請，在執委會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之前，該公司以信件撤銷其價格

註一百五十三 Van Bael & Bellis, 前引註一百二十五, p. 324.

註一百五十四 Case 258/84, Nippon Seiko KK v. Council, 1987 E.C.R. 1923, at paragraph 51; see also Case 255/84, Nachi Fujikoshi Corp. Tokyo v. Council, 1987 E.C.R. 1861, at paragraph 42.

註一百五十五 Case 294/86, Technointorg v. Commission, 1988 E.C.R. 6077; see also Case T-97/95, Sinochem Nat'l Chemicals Import & Export Corp. v. Council, 1988 E.C.R. II-85 (Ct. First Instance)

註一百五十六 Monosodium glutamate (Indonesia, Korea, Taiwan, Thailand), 1995 O.J. (L 170) 4.

註一百五十七 Van Bael & Bellis, 前引註一百二十五, p.338.

註一百五十八 Ferro-silico-manganese (Russia, Ukraine, Brazil, South Africa), 1995 O.J. (L 248) 1 and 56.

具結。之後，執委會以修正案修改該確定反傾銷稅，將課稅反傾銷稅適用於該公司製造及出口之矽錳鐵合金。在修正案尚未通過前，此南非公司製造並出口之矽錳鐵已在海關當局註冊。最後，執委會根據調查所得之事實，確定對該公司出口之矽錳鐵課徵反傾銷稅，並回溯至註冊當日課徵。第 461/2004 號規則修正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第 9 項，目前規定一旦出口商違反價格具結，或當價格具結被撤銷，則執委會得以單一處分撤銷價格具結，涉案廠商應自動適用所課徵之反傾銷稅。

另外在實務上，若價格具結有違反之情事，執委會通常不會再接受該出口商提出新之價格具結。因此一旦價格具結被違反，不論是程序面或實體內容或兩者兼有，若無如前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執委會通常無法維持或重新接受一個價格具結，目的在確保後續反傾銷救濟效果之落實。

（三）歐盟對價格具結之實務運作分析

歐盟反傾銷法制下價格具結措施使用之情形，由 1996 年至 2006 年之 11 年統計資料可知，歐盟共展開 295 件反傾銷調查案，其中有 69 件以價格具結中止調查，佔 23%，並且從相關數據已顯示，每年價格具結之案件數佔該年度反傾銷措施最低也有超過 9%^{一百五十九}；故從資料觀察得知，採行價格具結措施在歐盟反傾銷實務上，相對美國或加拿大而言，係屬有效達到反傾銷救濟效果之措施，也顯示歐盟執委會在價格具結協議作成後之後續監督上，其做法能確保具結之價格有效執行與監控。

伍、美國、歐盟與加拿大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之比較分析

由於美國、歐盟與加拿大反傾銷法制不同，茲就該三國價格具結規範

註一百五十九 See AD Initiations: By Reporting Member,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visited on 2007/12/10。

之異同分別以法規依據及主管機關、價格具結程序之展開、內容與成立要件、方式、監督與檢討機制、違反處置及實務操作分別比較討論如下。

一、法規依據及主管機關

美國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主要係依據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條規定之中止協議，而裁定之主管機關為商務部。歐盟現行價格具結之實施與執行上主要依據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以及後來修正前者部分內容之第 461/2004 號規則，主管機關為執委會。加拿大價格具結規範主要依據 SIMA 第 49 條至第 54 條之規定，現行主管機關則為邊境服務署。

二、價格具結程序之展開

（一）申請者

1. 出口廠或生產者

商品出口商或生產者均為前述三國價格具結措施之適格程序展開者，惟三國界定之產業代表性規定略有出入。美國要求該出口商出口之數量應占美國該進口商品之全部數量之大多數。加拿大亦要求出口商或該出口國必須占該涉案商品總進口量之 85% 以上。歐盟則係由出口商提出，其雖對價格具結申請者之代表性雖未明確規範，但若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太多，則將構成拒絕之理由。

2. 出口國政府

加拿大與美國反傾銷程序中，出口國政府亦得提出具結之申請，惟美國僅在對非市場經濟國家採取價格具結時，始可由該出口國政府提出申請。歐盟則無此規定。

（二）主管機關

三國中僅歐盟明訂反傾銷主管機關執委會得主動向出口商建議訂立價格具結協議，惟此建議對出口商不具有強制力。至於美國未明訂主管機關是否有此權限提出，唯實務作法似乎並未嚴格限制，如前述美國與墨西哥新鮮蕃茄之價格具結協議，即由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動建議簽訂具結協

議。至於加拿大則明訂其主管機關不會主動向涉案廠商或涉案出口國提出具結之建議。

（三）價格具結時點

三國皆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第 8.2 條之規定，皆須在主管機關對傾銷及損害作出初步肯定裁定後始可為之。

三、價格具結之內容與成立要件

價格具結於反傾銷程序中並非必然取代反傾銷之調查程序，惟價格具結實際上中止或暫停反傾銷稅之課徵。因此，價格具結之內容與成立要件必須與課徵反傾銷稅之成立要件相呼應。亦即，價格具結內容通常會涉及：出口價格調整、出口數量調整，與該具結足以消除傾銷造成之損害等要件項目。比較三國規範後，除了具有前述價格具結內容之共通性外，唯美國要求主管機關接受價格具結必須有兩項前提：一係終止調查符合公共利益；一係能有效監督該協議之執行。加拿大則另規定價格具結須具可行性。而歐盟之價格具結除能確保價格具結之執行能有效監督外，仍應符合共同體利益。

四、價格具結之方式

價格具結主要在消除傾銷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效果，但為減少行政成本之浪費所採之便宜措施。因此，價格具結之型態主要為出口價格調整、出口數量調整。各國基本上僅有些微差異。美國對於市場經濟國家之具結方式，無論以完全除去低於公平價格之銷售或中止出口之協議，或消除損害效果之協議，另對於非市場經濟國家則為防止傾銷進口所造成美國國內同類商品之價格壓抑或削價，基本上並未悖離上述兩種方式。歐盟雖於具結型態上區分為單純價格具結與不超過每年總量門檻之價格具結兩種，唯在實踐上，純粹數量之價格具結多已不再被接受。加拿大則為調整出口價格或中止出口兩種。

五、監督與檢討機制

各國皆設有對於價格具結於實施滿 5 年之落日檢討機制，或若有情

勢變更者，各國主管機關亦會主動審查該價格具結協議。為各國在實務處理上仍有若干不同之處。

美國之監督機制規範主要分兩層面。首先，若利害關係人（通常惟美國國內產業）不服商務部與外國出口商達成價格具結協議時，得向另一反傾銷主管機關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起審查價格具結協議之事後救濟。由於國際貿易委員會係認定是否構成傾銷損害之主管機關，因而得接受利害關係人請求審理價格具結協議。美國另一制度則為商務部自行對價格具結效果之落日檢討。歐盟除由其成員國自行監督，要求出口廠商於發貨清單載明價格具結內容外，並由廠商自行監督，生產商提供關於其履行價格具結情況之定期報告，通常為一年兩次。加拿大則設有類似美國落日檢討機制與歐盟由出口商自行檢討機制，加國邊境服務署並會不時要求申請人、出口商、進口商提供相關資訊，並會隨時視需要修正具結之價格，以反映市場狀況，並且可以修正具結涵蓋之出口商品範圍。

六、違反處置

對於違反價格具結效果，各國基本上均為續行原反傾銷調查程序，撤銷或終止原具結協議及其處分，另恢復課徵原確定反傾銷稅或臨時反傾銷稅。惟美國另設有針對故意違反價格具結行為之出口商所為民事懲罰之規定。

七、實務操作

價格具結雖可節省調查機關之調查成本及出口商、生產者支應訴成本，但三國在實務操作上則有顯著之差異。美國及加拿大主管機關鮮少同意價格具結，且美國大多是對飛市場經濟國家傾銷出口採取價格具結。歐盟在價格具結之案件數則達 23%，約略每五件即有一件是以價格具結結案。據此，相較於美國及加拿大，歐盟比較傾向願意以價格具結措之方式以調和傾銷所造成之貿易糾紛。^{一百六十}

註一百六十 Christopher F. Corr, 前引註五十八

表 8-2 美國、歐盟與加拿大反傾銷法價格具結規範比較表

國家別	美國	歐盟	加拿大
法規依據	1930 年關稅法第734條	第 384/96 號規則第 8 條及第 461/2004 號規則修正部分	特別進口措施法案第49條至第54條
主管機關	商務部	執委會	邊境服務署
程序展開	1. 系爭多數商品之出口商申請	1. 受調查出口廠商申請 2. 執委會主動建議但不具強制力	1. 占85%出口量之出口商申請 2. 出口國政府
價格具結時點	在主管機關對傾銷及損害作出初步肯定裁定後	在主管機關對傾銷及損害作出初步肯定裁定後	在主管機關對傾銷及損害作出初步肯定裁定後
具結內容、成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止調查符合公共利益 2. 對該價格具結可以有效監督 3. 除去低於公平價格銷售或停止商品出口 4. 消除損害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定義、貨幣單位等基本條款 2. 廠商為調整售價或停止以傾銷價格銷售具結 3. 價格具結足以排除傾銷所造成之損害 4. 廠商自行監督與提供資訊義務 5. 廠商違反具結約定不利益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格具結得消除貨品之傾銷幅度或損害且非不可行 2. 不會導致進口貨品價格增加至超過涉案貨品估計之傾銷幅度 3. 出口商提供相關資訊義務

具結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除去低於公平價格銷售 2. 中止商品出口協議 3. 消除損害效果協議 4. 非市場經濟國家特別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純價格具結 2. 不超過每年總量門檻之價格具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出口價格 2. 中止出口
監督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害關係人要求國際貿易委員會檢討價格具結協議 2. 落日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向歐盟進口成員國提供發貨清單載明價格具結內容 2. 廠商定期提供履行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結五年期滿前或接續期間屆至前檢討 2. 出口商自行監督並提供資訊
違反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2. 課徵確定反傾銷稅 3. 針對故意違反另設有民事懲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銷原價格具結 2.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或確定反傾銷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續行原反傾銷調查程序 2. 課徵反傾銷稅
實務操作 (1996-2006 價格具結： 調查案之)	鮮少同意 (3 : 356, <1%)	約略每五件即有一件(69 : 226, 23%)	鮮少同意 (2:128, <2%)

陸、結論

綜合上述分析，美國、歐盟及加拿大之價格具結規範基本上皆與 WTO 反傾銷協定第 8 條規定相符，然在實務操作上，則有顯著之差異，價格具結對美國及加拿大而言，屬少數之例外情形，蓋在監督價格具結之執行亦可能造成主管機關之行政成本及受價格具結約束之出口商或生產者遵循之成本，且其效果不落課徵反傾銷稅之顯著。相對於美國及加拿大，歐盟

在使用價格具結措施上是相對積極之國家，且其足夠之案例，亦累積相當準則與經驗，因此歐盟之法制與經驗實質參考。茲綜整歐盟價格具結接受之判斷依據如下。

一、 價格具結監督可行性

由於價格具結措施之目的，在於使出口商答應實施一定價格，以促使進口國主管機關停止繼續調查行為，而這種機制設計之目的，不管對於涉案廠商或主管調查機關而言，都能達到簡化反傾銷調查費時與耗費成本之負擔，然而價格具結一旦採行後，進口國主管機關能有效監督接受具結之出口商輸出至進口國之商品，是否確實依據所具結之價格進口為主要執行重點。若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監督，則價格具結制度即失去其原本立法美意與宗旨，亦使反傾銷救濟之效果無法達成。因此接受具有監督可行性的具結措施應是我國主管機關執法實踐上應更審慎認定之部分。而從歐盟採行價格具結之立法與案例研究可以發現，**執委會裁量是否接受價格具結之判斷依據**，茲臚列如下以供我國相關法制與實務作法研擬之參考：

1. 價格是否在可接受之時間內增加到適當之水準；
2. 提議國是否曾違反以前之價格具結；
3. 實際或潛在之涉案出口商數量是否眾多；
4. 商品種類規格是否繁多：提出價格具結之公司是否包含關係商品等一般類別下之整合生產者，或涉案商品是否單一、單純不複雜；
5. 商品是否經常更新，商品之規格或技術因子是否經常發生變動；
6. 商品價格是容易發生波動，以及涉案出口商是否有對相同客戶銷售其他不同商品之價格來彌補價格具結之風險；
7. 提議價格具結之出口國之主管機關是否能提出監督具結執行狀況必須之保證；
8. 出口至我國之商品是否有多元原產地；

9. 涉案商品是否大量係經由相關公司進口我國；
10. 出口國政府是否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是否得到該政府之承諾，或價格具結承諾是否可以由該國所有生產商共同提出，因此若一家違反，即視為所有申請者皆違反）。

二、合作廠商始得申請

價格具結措施目的係降低行政成本之浪費，但並非出於給予廠商改過自新的機會之考量，因此在執行上，應限定僅於調查初始即積極配合調查之廠商，始有資格提出價格具結之申請，亦即配合回覆問卷，或抽樣調查方式時，配合查證之廠商，始得被認定為合作廠商，並得提出價格具結措施。若針對不合作廠商議題供其具結之機會，反傾銷制度之救濟精神與反制不公平貿易之行為將無法徹底落實。

我國今（2007）年 7 月主管機關發出公告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六種協靴課徵反傾銷稅，同時並核定四十八家涉案廠商的價格具結措施申請案，該案引起國內相關業者對主管機關同意該案價格具結妥適性之疑慮，並質疑政府對執行涉案出口商價格具結之具體成效。^{一百六十一}我國現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雖賦予主管機關在反傾銷調查案件經初步肯定認定後接受或提議價格具結之裁量^{一百六十二}，但價格具結之評量要素及認定基準為何，則付之闕如，然由本文之比較歸納前述分析，歐盟價格具結規範及經驗似可供我國主管機關未來接受與執行價格具結措施之參考。

註一百六十一 有關本案價格具結之問題，參見邱碧英，鞋靴價格具結問題多，產業雜誌，96 年 8 月，頁 53-55。

註一百六十二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3 條。

參考文獻

一、 中文資料

肖偉，國際反傾銷法律與實務—其他國家卷，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年3月，第一版，頁1-3。

楊榮珍、王紹膝、陳靜，反傾銷應訴與起訴實務—美國對華反傾銷典型案例分析，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28。

邱碧英，鞋靴價格具結問題多，產業雜誌，96年8月，頁53-55。

二、 英文資料

Van Bael & Bellis,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Protection Laws of the EC*, fourth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Corr, Christopher F., *Trade Protection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Ascendancy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18 NW. J. INT'L L. & BUS. 79. 1997, footnote 150.

Johnson, Charles, *Tomato Growers Win One – Sort of*, FARM JOURNAL, Vol.120, No. 13, 1996, at 41

Macroy, Patric F. J., *Proceedings Fifth Annu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Symposium: The Florida-Mexico Tomato Conflict: What Has Happened and Where Might It Go from Here? U.S. Restriction on Imports of Winter Vegetables from Mexico*, 11 FLA. J. INT'L L. 302, 311 1997.

Powell, Stephen J. and Barnett, Mark A., *The Role of United States Trade Laws in Resolving the Florida-Mexico Tomato Conflict*, 11 FLA. J. INT'L L. 330, 1997.

三、 案例或官方公報

(一) 美國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Fresh Tomatoes From Mexico, 61 FR 56618, Nov. 1, 1996.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Certain Cut-to 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FR 61773, Nov. 19, 1997.

Certain Cut-to-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China, Russia, South Africa, and Ukraine, 62 FR 66128, Investigation No. 731-TA-753-756 (Final) Publication 3076, Dec. 17, 1997.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Cold-Rolled Flat-Rolled Carbon-Quality Steel Products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65 FR 5500, Feb. 2000.

Fresh Tomatoes From Mexico, 67 FR 43278, June 27, 2002.

Suspens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Fresh Tomatoes From Mexico, 67 FR

77044, Dec. 16, 2002.

Cut-to-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People's of Republic of Chin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South Africa; Final Results of Expedited Sunset Review of Suspended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68 FR 1038, Jan. 8, 2003.

Cut-to-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China, Russia, and South Africa, and Ukraine, 68 FR 52614, Sept. 4, 2003.

Suspension Agreement on Certain Cut-to Length Carbon Steel Plat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rmination of Suspension Agreement and Notice of Antidumping Duty Order, 68 FR 60081, Oct. 21, 2003.

(二) 歐盟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Japan), 1987 O.J. (L 54)12

Video cassettes (Hong Kong), 1992 O.J. (L 139) 1

Certain electronic microcircuits known as DRAMs (Korea), 1993 O.J. (L 66) 1

Furfuraldehyde (China), 1995 O.J. (L 15) 11

Monosodium glutamate (Indonesia, Korea, Taiwan, Thailand), 1995 O.J. (L 170) 4

Ammonium nitrate (Russia) 1995 O.J. (L 198) 1

Ferro-silico-manganese (Russia, Ukraine, Brail, Thailand), 1995 O.J. (L 248) 1

Microwave ovens (China, Korea, Malaysia, Thailand), 1996 O.J. (L 2) 1

Monosodium glutamate (Indonesia, Korea, Taiwan), 1996 O.J. (L 15) 20

Certain tube or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China, Croatia, Thailand), 1996 O.J. (L 84) 1

Silicon carbide (Ukraine), 1997 O.J. (L 254) 6

Seamless pipes and tube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ungary, Poland, Russia, Czech Republic, Romania, Slovak Republic, Croatia), 1997 O.J. (L 322) 1

Polysulphide polymers (USA), 1998 O.J. (L 255) 1

Farmed Atlantic Salmon(Norway), 1998 O.J. (L 264) 17

Polypropylene binder or baler twine (Poland, Czech Republic, Hungary), 1999 O.J. (L 75) 1

Calcium metal (China), 1999 O.J. (L 94) 1

Steel Ropes and Cables (China) ,1999 OJ (L 217)13 at recital 82

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 alloy steel, of a width of 600 mm or more, not clad, plated or coated, in coils, not further worked than hot-rolled (Bulgaria, India, South Africa, Taiwan, Yugoslavia, Iran), 2000 O.J. (L 31)15, at recital 259

Potassium chloride (Belarus, Russia, Ukraine) 2000 O.J. (L 112) 4

Ammonium nitrate (Poland, Ukraine), 2000 O.J. (L 187) 12

Certain malleable cast iron tube or pipes fittings (Brazil, Croatia, Czech

Republic, Japan, China, Korea, Thailand), 2000 O.J. (L 208) 8
Solutions of urea and ammonium nitrate (Belarus, Algeria, Russia, Ukraine, Lithuania), 2000 O.J. (L 238) 15
Coke of coal in pieces with a diameter of more than 80 mm (China), 2000 O.J. (L 316) 30
Urea (Belarus, Bulgaria, Croatia, Estonia, Libya, Lithuania, Romania, Ukraine, Egypt, Poland), 2001 O.J. (L 197) 4 (provisional duties) and 2002 O.J. (L 17) 1, at recital 143 (definitive duties)
Certain welded tubes and pipe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zech Republic, Poland, Thailand, Turkey, Ukraine), 2002 O.J. (L 259) 8 at recitals 77-78
Sacks and bags made of polyethylene or polypropylene (India) 2002 O.J. (L 267) 1, at recitals 51-56.
Hollow sections (Turkey), 2003 O.J. (L 175) 3, at recital 142.
Cotton-type bed linen (Pakistan), 2004 O.J. (L 66) 1, at recitals 135-137.
Case 258/84, Nippon Seiko KK v. Council, 1987 E.C.R. 1923 E.C.R. 1923
Case 255/84, Nachi Fujikoshi Corp. Tokyo v. Council, 1987 E.C.R. 1861
Case 294/86, Technointorg v. Commission, 1988 E.C.R. 6077
Joined Cases 133/87 and 150/87, Nashua Corp. v. Commission and Council, 1990 E.C.R. I-719.
Case T-97/95, Sinochem Nat'l Chemicals Import & Export Corp. v. Council, 1988 E.C.R. II-85 (Ct. First Instance)

(三) 加拿大

Undertaking - Cigarette Tubes, OTTAWA, April 12, 1999, File No. 4235-260, Case No. AD/1190.

Undertaking - Bingo Paper, OTTAWA, September 27, 2000, File No. 4235-259, Case No. AD/1240.

Termination of Undertaking - Bingo paper, OTTAWA, June 20, 2003, File No. 4235-259, Case No. AD/1240.

Review of an Undertaking - Cigarette Tubes, OTTAWA, April 23, 2004, File No. 4235-260, Case No. AD/1190.

(四) 其他

UNCAD, BUSINESS GUIDE TO TRADE REMEDIES IN CANADA, 13 (2003, GENEVA)

四、 網路資料

WTO, *AD Initiations: By Reporting Member*,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visited on 2007/12/10.

CBSA,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for the 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available at <http://www.cbsa-asfc.gc.ca/sima/adm-prac-eng.html>, visited

on 2007/12/06.

CBSA,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acceptance, enforcement, and renewal of undertakings in dumping and subsidy investigations*, Memorandum D14-1-9, Ottawa, June 26, 2000, para. 11, available at <http://www.cbsa-asfc.gc.ca/E/pub/cm/d14-1-9/d14-1-9-e.html>, visited on 2007/12/06.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官方網站 <http://www.cbsa-asfc.gc.ca/>